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47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4年8月5日下午2時

二、開會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303 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主任委員陵三

記錄彙整:馬惠玲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第46次)及執行情形

決定:確定。

七、討論案件:

第一案: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文教區7」為體育場 用地)案暨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四張犂地區)細部計畫 (增訂體育場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再提會討論案

第二案: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干城商業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 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第三案:變更臺中市烏日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專案通盤檢討(配合辦理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案暨擬定臺中市烏日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

第四案: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社會福利專用區(供 慈濟志業中心台中東大園區使用)】案展延實施進度再提會 討論

八、報告案:

第一案:本市整體開發地區各單元土地開發時程獎勵執行疑義提會 報告

九、散會:下午5時20分。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所屬行政區 臺中市北屯區

案由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文教區7」為體育場用地)案暨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四張犂地區)細部計畫(增訂體育場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再提會討論案

一、計畫緣起

配合「臺中市34項重大建設計畫-運動場館園區」計畫,臺中市政府選定北屯區文教區(文教7)作為興建室內籃球(體育)館及北屯國民運動中心之基地,後續擬循「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開發。依據室內籃球(體育)館及北屯國民運動中心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除場館本體開發外,將導入餐飲、百貨、旅館、休閒娛樂等商業活動,以促進體育活動和相關產業之整體發展。因文教區使用項目較受限,為利於吸引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建設運動設施,故須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本案經臺中市政府103年10月13日府授教體處字第1030199504號函認定符合內政部93年1月7日內授營都字第0920091111號函示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為配合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之原則,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說

二、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辦理機關:臺中市政府

明

四、變更位置

變更位置與臺中市北屯區公所相望,東起崇德路三段(30M),西至松竹北一街(12M),南至松竹路三段(30M),北抵崇德八路一段(20M),其變更範圍包括北屯區崇德段231、232、236地號全部及237地號部分等4筆土地,總面積約4.29公頃。變更範圍土地均為透過臺中市第11期市地重劃取得之市有土地,分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地政局及水利局管理。

五、主要計畫變更內容

詳表1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圖1主要計畫變更計畫示意圖。

六、細部計畫變更內容

配合主要計畫將文教區(文教7)變更為體育場用地(體5),除增訂下列相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規定外,其餘悉依「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四張犂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與相

關法令規定辦理。詳表2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綜理表。

七、公開展覽期間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

自103年11月24日起公開展覽30天,並於103年12月10日上午9時30分整 假北屯區公所三樓會議室辦理公開說明會。本案公開展覽期間共收訖公民及 團體陳情意見1件。

八、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情形

依本市104年2月25日第42次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本案應另行籌組專案 小組研提具體建議後再行提會討論。

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張委員梅英(召集人)、方委員怡仁、劉委員立 偉、張委員莉欣、蘇委員睿弼等五人組成專案小組,於104年3月27日進行審 議,已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

九、提請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依本府104年6月29日召開「臺中市巨蛋體育館及室內籃球館興建計畫專案檢討」會議決議事項一(詳附件):「本市巨蛋體育館及室內籃球館興建計畫案一併檢討評估於北屯區『文教7』規劃巨蛋體育館,並考量基地面積大小及整體開發之完整性,終止原於文教7推動之北屯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並函請教育部體育署撤銷本案補助款」。

爰此,「文教7」主體設施因配合本市「巨蛋體育館及室內籃球館」興建計畫專案檢討,將調整作為臺中市巨蛋體育館使用,已與原變更意旨(北屯國民運動中心)不同,本府將待巨蛋體育館相關評估資料完備後,另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宜。故建議撤銷本案,提請討論。

市都委會決議

請本案申請單位針對本市整體運動設施詳加評估,並就巨蛋體育館之空間需求、開發規模及本案基地設置後之交通衝擊進行可行性評估後,再提會討論。

表 1 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位置	變多	更內容	變更理由	第42次市委	專案小組	市都委
14 且	原計畫	新計畫	愛文廷田	員會決議	建議意見	會決議
北屯區	文教區	體育場用地	1.基地周邊學校	本案請另行	建議修正通過。	併本會
公所西	(文教7)	(體5)	設施已足供未	籌組專案小	修正事項:	決議辦
側文教	(4.29 公	(4.09 公頃)	來就學需求,於	組研提具體	1.變更範圍東南側國	理。
7	頃)	排水道用地兼	資源整合利用	建議後再行	有財產署管有之	
		作道路使用	考量下,尚未開	提會討論。	文教7土地,一併	
		(0.20 公頃)	闢之文教區(文		變更為體育場用	
			教7)應配合都		地。	
			市發展需要檢		2.將松竹北一街至崇	
			討。		德路之間原劃設	
			2. 文教區使用項		為文教區之河	
			目較受限,為利		段,依細部計畫排	
			於吸引民間投		水道用地範圍,調	
			資興建公共建		整為主要計畫排	
			設運動設施,配		水道用地。	
			合變更都市計		理由:	
			畫並增加容許		為利於體育園區整	
			使用彈性。		體規劃利用及增進	
			3. 文教區南側現		主要、細部計畫名	
			況已做土庫溪		稱之一致性。	
			排水使用,配合			
			現況及未來交			
			通需要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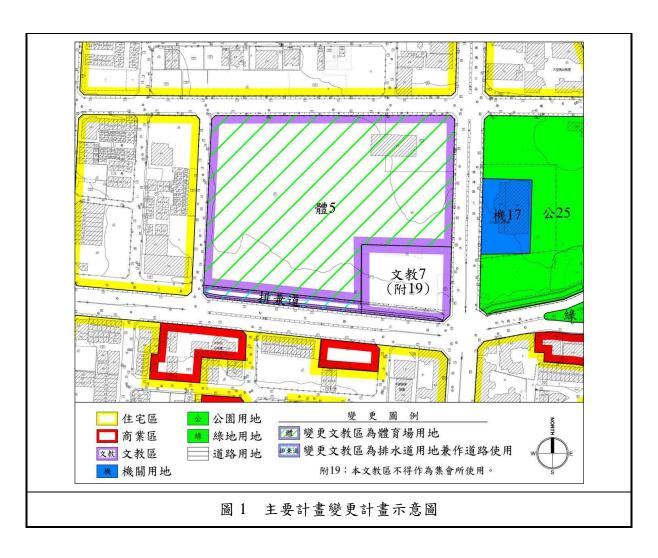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綜理表

	r		
公展條文	第 42 次市	專案小組建議	市都委
公尺际文	委員會決議	意見	會決議
一、體育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	本案請另行	建議配合財務	併本會
	籌組專案小	規劃,評估本案	決議辨
	組研提具體	建蔽率、容積率	理。
	建議後再行	調降之可行性。	
	提會討論。		
二、體育場用地內土地建築之使用,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本案請另行	建議照案通過。	併本會
法相關規定辦理委外經營管理,其使用項目得分為下列各	籌組專案小		決議辨
組,否則應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	組研提具體		理。
辦理:	建議後再行		
第一組:運動體育設施	提會討論。		
第二組:休閒服務業			
第三組:觀光旅館及飯店業			
第四組:貿易展示設施			
第五組:購物商場及批發業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只限於戶外或屋頂空間)			
第七組:文化及教育設施			
第八組:金融服務設施			
第九組:行政機關			

	始 10 上十	市内1~中半	+ m +
公展條文	第42次市委員會決議	事案小組建議 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第十組:一般服務業	女只百八哦	心儿	百八哦
第十一組:電力、郵政及通訊設施			
第十二組:其他經本府核定者			
三、公共開放空間	本案請另行	建議修正通過。	併本會
(一)體育場用地指定留設公共開放空間之位置及規模詳如圖	籌組專案小	修正事項:	決議辦
16 所示。	組研提具體	增訂藍綠帶系	理。
(二)公共開放空間需相互連通,地面高程應順平且相接處必		統及人行空橋	
須平順,坡度不得大於 1:12,其舖面必須使用防滑材	提會討論。	留設等規定。	
質。其與人行道相接處,悉依前述規定辦理。		理由:	
(三)沿街式帶狀開放空間及廣場式開放空間不得設置圍牆、		有關本案與鄰	
柵欄等障礙物及不計建築面積之陽臺、屋簷、雨遮等設		地現有設施之	
施,除設置街道家具、大眾運輸場站、接駁設施及植栽 綠美化外,以供行人通行為原則,且人行道寬度不得小		縫合,應考量機 17、公25及藍	
於4公尺。		带之氛圍,以及	
(四)指定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得計入法定空地計算。		人、車分流疏散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構想,於開放空	
住3 住1		間系統訂定相	
崇德八路一段		關規定。	
W 105 VOT 12			
公25			
住3 45			
(株)			
道兼水 文教7 (附19) 公25			
松竹路三段			
(42) (42)			
住3 住2 住2 商3-1 住2 住3 住3			
住2			
⑥ 街廓內指定留設廣場式開放空間(單邊寬度不得低於20公尺,面積不得小於400平方公尺)			
建築基地指定退縮15公尺作為帶狀式開放空間 建築基地指定退縮10公尺作為帶狀式開放空間			
── 面路排兼道用地應至少留設10公尺錄帶 附19:本文教區不得作為集會所使用。			
圖 16 公共開放空間留設示意圖			
四、景觀及綠化	本案請另行	建議照案通過。	併本會
(一)體育場用地內之開放空間、廣場及空地,應栽植花、草、	等組專案小		決議辨
樹木予以綠化。	組研提具體		理。
(二)本用地之法定空地應以集中留設為原則,該空地面積每	建議後再行		
滿 64 平方公尺應至少植喬木 1 棵,樹冠離地淨高 2 公	提會討論。		
尺以上;且該空地綠覆所占面積不得小於該空地面積			
50% •			
(三)應予綠化之開放空間、廣場及空地,其不透水鋪面所占			
面積應在 40%以下,但屋頂、室內及地下開放空間不在			
此限。	上皮はロル	オギのかないでい	以 L 人
五、基地開挖	本案請另行	建議照案通過。	併本會
體育場用地開發建築時,地下室開挖面積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之	籌組專案小 組研提具體		決議辦 理。
70% 。	組研捉具窟 建議後再行		吐 °
	杜 哦役 骨 1		

公展條文	第 42 次市 委員會決議	專案小組建議 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提會討論。		
六、停車空間 (一)體育場用地建築樓地板面積每 100 平方公尺應設置小汽	本案請另行 籌組專案小	建議照案通過。	併本會 決議辦
車及機車(或自行車)停車位各1輛,並應留設充足之排	組研提具體		建。
班計程車位、小客車臨停車位、裝卸車位、接駁車位、 大客車停車位等;惟配合大眾運輸系統之完成程度,於	建議後再行 提會討論。		
建築或經營時研擬交通管制計畫、交通衝擊評估或交通 維持計畫,且經市府交通局核可者,得適度減少其停車			
位之設置數量。 (二)建築物附屬停車位應以集中設置為原則,停車出入口應			
避免影響重要道路車流及人行動線,以配置於次要道路 為原則。			
(三)本用地各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應整體規劃,且各停車空間之動線得以地下連通,以達基地內停車位共享之目的。			
(四)本用地之法定空地如設置平面式停車場,於面臨公共開放空間時,應作適當之景觀綠化遮蔽處理。			
(五)其餘未規定者,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規定辦理。			



附件 104 年 6 月 29 日「臺中市巨蛋體育館及室內籃球館興建計畫專案檢討」會議紀錄

臺中市巨蛋體育館及室內籃球館興建計畫專案檢討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6月29日下午7時0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市長佳龍 記錄:張榕娠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指(裁)示暨決議事項:

- 一、本市巨蛋體育館及室內籃球館興建計畫案一併檢討評估於北屯區「文教7」規劃巨蛋體育館,並考量基地面積大小及整體開發之完整性,終止原於文教7推動之北屯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並函請教育部體育署撤銷本案補助款。
- 二、考量未來本基地將導入附屬商業設施,以促進體育活動和相關產業之整體發展,刻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體育場用地」,並建議維持原提案都市計畫變更之方案,以建蔽率 60%及容積率 250%之方向規劃。
- 三、巨蛋體育館興建計畫配合一併檢討周邊停車及交通動線(地下停車場、周邊既有停車空間檢討及動線出入口等),另考量基地之完整性,協調取得國有財產署之土地。
- 四、 本案需再考量北屯區民眾之運動需求,並配合場館之定位適切規劃運動設施項目。
- 五、原編列之巨蛋體育館相關費用,先行辦理巨蛋體育館可行性評估、 先期規劃及招商前置作業等事宜。
- 六、 為充分提高未來巨蛋體育館之使用率,發揮建物最大之經濟效益,

巨蛋體育館將一併納入室內籃球館及網球中心的中央球場之功能。 俟場館興建完成後,得辦理各項球類(籃球、排球、5人制足球、 網球等)、展演及藝文多元使用。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9時15分

討論事項 第二案 所屬行政區 東區

案由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 (干城商業地區) 細部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再提會討論案

一、計畫緣起

「干城營區細部計畫(甲案)」係於民國62年05月25日府建都字第26326號函發布實施,後於民國85年11月23日府工都字第155422號函發布實施「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干城商業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自第一次通盤檢討發布實施迄今已屆滿計畫檢討年期。

臺中市政府為解決國有、軍方及私有土地交換利用問題,並改善商業活動環境及建立商業區建設示範價值,於民國76年積極辦理六期(干城)市地重劃區,歷經2年於民國78年完成,然而干城商業區自民國78年土地重劃完成迄今,多數商業區土地未如期開發,致使市區精華地段土地閒置。今逢臺中市捷運路網、生活圈二號及四號道路、鐵路高架捷運化、體二用地都市更新、臺中市火車站聯合開發計畫及台糖領回商業區土地開發規劃等重大交通建設及開發刻正進行,面對大眾運輸導向之城市空間結構成形及縣市合併後之城市機能重新定位,期藉由本次通盤檢討調整都市計畫管控機制,落實本區發展之契機。

說

現行都市計畫發布實施迄今已逾17年未辦理通盤檢討,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且為使計畫內容更符合地方實際發展,故辦理本次通盤檢討。

二、法令依據

明

都市計畫法第26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條。

三、辦理機關:臺中市政府

四、辦理歷程

- (一)專案小組審議: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周委員瑞玫(召集人)、林委員宗敏、方委員怡仁、張委員淑君及劉委員立偉等五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103年7月18日及12月4日召開二次簡報會議,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提送大會審議。
- (二)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41 次會議審定在案。
- (三)本案廣場兼停車場用地之使用強度規定為建蔽率80%、容積率100%,查臺中市 現行都市計畫針對廣場用地(除本案外)未訂定土地使用強度。經函文詢問內政 部營建署之釋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之規定,應依都市計畫 法省(市)施行細則規定,或各級都市計畫書所載規定辦理。案於104年4月15 日局長指示為保留地區未來使用彈性,避免申請多目標使用時之審查衝突,保留

其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並於104年4月20日中市都計字第1040060836號函示毋須刪除本案之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

五、再提會討論緣由

本案因政策方向調整,故針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用語定義、開放空間之 退縮建築及容積獎勵規定等,爰再提本次大會審議。

六、再提會討論事項

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用語定義、開放空間之退縮建築及容積獎勵等相關 調整內容,詳如表 1 所示。

市都委會決議

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點修正後通過外,其餘照案通過。(詳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前後對照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干城商業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前後對照表

原條文	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 41 次會議審定條文	修訂理由說明	本次提會建議修訂內容	本次提會建議修訂 理由	市都委會決議
第二條 本要點用語定義如左:	三、本要點用語定義如下:	1.條次調整。	三、本要點用語定義如下:	配合都市計畫法	照案通過。
(一)使用:建築或土地所從事之活動或		2.配合96年3月		臺中市施行自治	
作業。		12 日發布實		條例制定之專案	
(二)住宅:專供單戶或多戶家庭居住使		施「台中市都		通盤檢討案修正	
用之建築物。		市計畫細部計		條文內容。	
(三)寄宿單位:供一人以上居住使用,		畫土地使用分			
但無廚房之建築物。		區管制要點訂			
(四)寄宿舍:含有一個以上寄宿單位之		定原則」修			
建築物。		訂。			
(五)旅社:設有寄宿單位·供旅客休息、		3.配合本次土地			
住宿之營利性建築物。		使用分區管			
(六)辦事及接待處:供機關團體接待賓		制要點檢討			
客或僱用人員短期留宿之非營利性		内容修訂及			
寄宿舍。		增訂。			
(七) 角地: 位於兩條以上交叉道路口之					
基地。					
(八)建築基地之界限:基地與所使用範	(一)基地線:建築基地之界線。		<u>(一)基地線:建築基地之</u> 界線。		
圍之界線。					
(九)前面基地線:基地臨接較寬道路之			<u>(二)</u> 前面基地線:基地臨接計畫道路之		
境界線。	線。		基地線,臨接二條以上計畫道路		
			者,由建築基地申請人任選一側為		
			前面基地線。		
(十)後面基地線:除前面基地線外,建			(三)後面基地線:基地線之延長線與前		
築物基地線之與圍成該基地之道路			面基地線(或其延長線)平行或形成		
境界線平行或角度在四十五度以內			之內角未滿 45 度者,內角在 45 度以		
但不相交者;如角度在四十五度以			<u>上</u> 時,以 <u>45</u> 度線為準。		
外時,以四十五度線為準。	臨接2條以上道路者,由建築基地				
	申請人任選未臨接道路之其他一				
/	側為後面基地線。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側面基地線:基地線之不屬前面			(四)側面基地線:基地線之非屬前面基		
基地線或後面基地線者。	地線或後面基地線者。		地線或後面基地線者。		
	(五)基地深度:基地前面基地線與後面		(五)基地深度:基地前面基地線與後面		
	基地線間之平均水平距離。		基地線間之平均水平距離。		
	(六)前院:沿前面基地線之庭院。		(六)前院:沿前面基地線之庭院。其他		
			臨接計畫道路之基地線,另有設置		
			騎樓或退縮規定者,從其規定,無		

原條文	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 41 次會議審定條文	修訂理由說明	本次提會建議修訂內容	本次提會建議修訂 理由	市都委會決議
(十二)前院深度:建築物前牆或前柱中心線與前面基地線間之平均水平距離,但陽台、屋簷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柱中心線超過一・五公尺或與雨遮突出超過○・五公尺者,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	線與前面基地線間之前院水平距 離。		規定者,比照前院深度退縮。 (七)後院:沿後面基地線之庭院。 (八)前院深度:建築物前牆或前柱中心 線與前面基地線間之前院水平距 離。		
一·五公尺或○·五公尺作為中心線。 (十三)後院深度:建築物後牆或後柱中心線與後面基地線間之平均水平 距離,但陽台、屋簷突出建築物、 外牆中心線或柱中心線超過一·五公尺或與雨遮突出超過○·五 公尺者,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	線與後面基地線間之後院平均水 平距離,但最小淨深度不得小於後 院深度二分之一。		(九)後院深度:建築物後牆或後柱中心 線與後面基地線間之後院平均水平 距離,但最小淨深度不得小於後院 深度二分之一。		
一·五公尺或○·五公尺作為中心線。 (十四)側院寬度:建築物側牆或側柱中心線與該側面基地線間之平均水平距離,但陽台、屋簷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柱中心線超○·五公尺或雨遮突出超過○·五公尺者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	(十)側院寬度:建築物側牆中心線與該 側面基地線間之側院平均水平距 離。		<u>(十)</u> 側院寬度:建築物側牆中心線與該 側面基地線問之側院平均水平距 離。		
五公尺者應目具外緣分別扣除 一·五公尺或○·五公尺作為中 心線。 (十五)停車空間:非都市計劃之停車場 用地、且係道路外供停放汽車或 其他車輛之場所。 (十六)裝卸場:道路外供貨車裝卸貨物			(十一)離街裝卸場:道路外供貨車裝卸		
之場所。 (十七)使用組:為分區管制之目的,將 土地及建築物各種相容或相同之 使用彙成之組別。 (十八)電影及文化等招牌廣告:指凡為 電影、戲劇、音樂、美術等之招 牌廣告。	貨物之場所或空間。		貨物之場所或空間。 (十二)建築物高度比:建築物各部分高 度與自各該部分起量至臨接面前 道路對側道路境界線之最小水平 距離之比。但臨接二條以上道路 者,得任選一條檢討。 建築物不計建築物高度者及不計		

原條文	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修訂理由說明	本次提會建議修訂內容	本次提會建議修訂	市都委
(1.1.) all to a ship to the state of section 11.	第41次會議審定條文		to the second of	理由	會決議
(十九) 陸橋: 跨越道路上方連通雨建物	比之限制。		建築面積之陽台、屋簷、雨遮等,		
或人工地盤供行人通行之構造	建築基地臨接或面前道路對側		得不受建築物高度比之限制。		
物。(如圖一)	有公園、綠地、廣場、河川、體		建築基地臨接或 臨接面前 道路對		
(二十)人工地盤:架設於基地上方,且	育場、兒童遊樂場、綠帶、計畫		<u>側有公園、綠地、廣場、河川、</u>		
能與相鄰街廓連接之露天高架平	水溝、平面式停車場、行水區、		體育場、兒童遊樂場、綠帶、計		
台(如圖一)。人工地盤上方得設	湖泊、水堰或其他類似空地者,		畫水溝、平面式停車場、行水區、		
置採光頂蓋或陽台、屋簷(距建	其建築物高度比之計算,得將該		湖泊、水堰或其他類似空地者,		
築物外墙或外柱中心線一·五公	<u>等寬度計入。</u>		其建築物高度比之計算,得將該		
尺之構造物)、雨遮(距建築物外			<u>等寬度計入。</u>		
墙或外柱中心線○・五公尺之構	(十三)基準開挖面積:地下室外牆外緣		(十三)基準開挖面積:地下室外牆外緣		
造物)。	(含外柱)所圍成之最大面積。		(含外柱)所圍成之最大面積。		
(二十一) 高架通道:架設於道路上方連					
通人工地盤或建築物,並供行人通					
行之通道。					
第八條 開放空間	九、開放空間			為營造整體退縮空	照案通過。
(一)本地區各基地依規定所需留設之法	(一)本地區各基地依規定所需留設之法	2. 整併條文內	(一)本地區各基地依規定所需留設之法		
定空地,應作為開放空間供公眾使	定空地,應作為開放空間供公眾使	容。	定空地,應作為開放空間供公眾使	合計畫區既有聚落	
用,並不得設置屋簷、雨遮、圍牆	用,並不得設置屋簷、雨遮、圍牆	3.配合96年3月	用,並不得設置屋簷、雨遮、圍牆	建築特性,各建築退	
或其他障礙物。	或其他障礙物。	12 日發布實	或其他障礙物。	縮部分建議皆作為	
(二) 開放空間之設置應儘量面臨道路、	(二)開放空間之設置應儘量面臨道路、	施「台中市都	(二) 開放空間之設置應儘量面臨道路、	無遮簷人行道使用。	
廣場留設並充份考慮與現有廣場、	廣場留設並充份考慮與現有廣	市計畫細部	廣場留設並充份考慮與現有廣場、		
綠地、步道、鄰地留設之空地連接。	場、綠地、步道、鄰地留設之空地	計畫土地使	綠地、步道、鄰地留設之空地連接。		
第八條之一 退縮建築 (圖六)	連接。	用分區管制	(三)退縮建築		
本地區內之基地, 凡 臨接雙十路、南京路、	(三)退縮建築	要點訂定原	1.本地區內之基地,臨接復興路五段		
進德路、自由路及 復興路五段 、 均	本地區內之基地,臨接復興路五	則」修訂退縮	<u>(25 公尺)</u> 均應退縮至少 <u>6</u> 公尺始		
應退縮至少四公尺始得建築,退縮	段 <u>(25 公尺)</u> 均應退縮至少 <u>6</u> 公	建築規定。	得建築, <mark>其中臨道路處需留設 2 公</mark>		
部份得計入法定空地。	尺始得建築,其中臨道路處需留	4.刪除圖六,將	尺人行步道。 其餘凡面臨7公尺(含		
	設2公尺人行步道。其餘凡面臨7	開放空間位	7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		
	公尺(含7公尺)以上計畫道路	置圖納入第	均應退縮至少 4 公尺始得建築。退		
	之建築基地,均應退縮至少 4 公	七章第六節	縮部份得計入法定空地。		
	尺始得建築,退縮部份得計入法		2.退縮建築空間均作為無遮簷人行道		
	定空地。	畫內容說明。	使用。		
		5.配合計畫願景	3.設置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應與公有		
		及形塑商業	人行道齊平,不得有高低差,且須		
		軸帶。	供公眾通行使用,不得設置停車空		
		6.為創造商業區	間。無遮簷人行道應予適當綠化,		
		良好購物環			

原條文	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41次會議審定條文	修訂理由說明	本次提會建議修訂內容	本次提會建議修訂 理由	市都委 會決議
	(四)指定留設街角廣場	境品質,以主	(四)指定留設街角廣場		
	依圖 2 指定位置留設街角廣場,	要計畫道路	依圖 2 指定位置留設街角廣場,其		
	其規劃設計原則如下:	交角、公共設	規劃設計原則如下:		
	1.指定留設街角廣場之開放空間,其	施附近及商	1.指定留設街角廣場之開放空間,其		
	廣場鋪面材質應採透水性材料,鋪	業發展軸上	廣場鋪面材質應採透水性材料,鋪		
	面造型與色彩應加以變化排列。	之商業區建	<u>面造型與色彩應加以變化排列。</u>		
	2.指定留設街角廣場內得配設景觀	築基地交角	2.指定留設街角廣場內得配設景觀設		
	設施及植栽,利用水、雕塑、照明	處增訂指定			
	等,共同創造空間景觀,其以不妨	留設街角廣	共同創造空間景觀,其以不妨礙駕		
	礙駕駛之視線為原則。	場,詳參見圖	駛之視線為原則。		
	3.指定留設街角廣場內不得設置任	6-5 ∘	3.指定留設街角廣場內不得設置任		
	何建築構造物。	7.都市設計審議			
	4.指定留設街角廣場面積不得小於 200 平				
	方公尺,寬度不得小於8公尺,如情				
	況特殊經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	1			
	<u>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u>	設計審議委			
		員會」。	<u>此限。</u>		
(未規定)	十、基地內申請興建之建築,皆需取得綠		十、基地內申請興建之建築,皆需取得綠		
	建築標章合格級以上,且為提高環境				
	品質,鼓勵綠建築分級評估取得銀級				
	以上,爰訂定下列綠建築獎勵措施:	策,鼓勵申請		發,故建議不得為	
	(一)申請綠建築設計取得綠建築候選證	興建綠建			建物重建容
	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銀級以	築,故增訂綠			
	上者,給予基準容積6%之獎勵,	建築容積獎			
	取得黃金級以上者,給予基準容積	勵標準。	得黃金級以上者,給予基準容積 8		
	8%之獎勵,取得鑽石級以上者,		%之獎勵,取得鑽石級以上者,給		
	給予基準容積 10%之獎勵。	所訂定之容		量土地所有權人	
	線建築分級 增加興建容積樓地板面積 佔基準容積比例	積率已屬較		權益,針對上述編	
	銀級 6%	高強度之開	NR AT CO/	號之街廓得申請	
	黄金級 8%	發,考量地區	芸 A 4 80 /4	老舊建物重建之	
	鑽石級 10%	整體環境品	鑽石級 10%	容積獎勵。	得依本要點
	(二)申請者並應與臺中市政府簽訂協議	質,除綠建築	(二)申請者並應與臺中市政府簽訂協議		第十七點申
	書,保證於使用執照核發後2年	容積獎勵	書,保證於使用執照核發後2年內,		請老舊建物
	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且申請使	外,不提供其	取得綠建築標章,且申請使用執照		重建之容積
	用執照時,應提供因綠建築所獎	他相關建築	時,應提供因綠建築所獎勵增加樓		獎勵外,本計
	勵增加樓地板面積法定工程造價	容積獎勵。	地板面積法定工程造價之 5 倍保證		畫區內基地 不得申請其
	之5倍保證金。		<u>金。</u>		个付中硝共

原條文	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修訂理由說明	本次提會建議修訂內容	本次提會建議修訂	市都委
	第 41 次會議審定條文			理由	會決議
	前項保證金退還依下列規定:		前項保證金退還依下列規定:		他相關建築
	1.依限取得該等級綠建築標章者,保		1.依限取得該等級綠建築標章者,保		容積獎勵及
	證金無息退還。		證金無息退還。		不得為容積
	2.未依限取得銀級以上綠建築標章		2.未依限取得銀級以上綠建築標章		移轉地區。
	者,保證金不予退還。		者,保證金不予退還。		
	3.依限取得銀級以上但未達原申請		3.依限取得銀級以上但未達原申請		
	等級者,保證金於扣除原申請等		等級者,保證金於扣除原申請等級		
	級與實際取得等級之獎勵容積差		與實際取得等級之獎勵容積差額		
	額之樓地板面積法定工程造價 5		之樓地板面積法定工程造價 5 倍		
	倍之金額後無息退還。		之金額後無息退還。		
	(三)除申請綠建築容積獎勵外,本計畫		(三)除申請綠建築容積獎勵及編號 1、		
	區內基地不得申請其他相關建築		27、28 街廓 (如圖 1) 得申請老舊		
	<u>容積獎勵。</u>		建物重建之容積獎勵 外,本計畫區		
			內基地不得申請其他相關建築容積		
			獎勵及不得為容積移轉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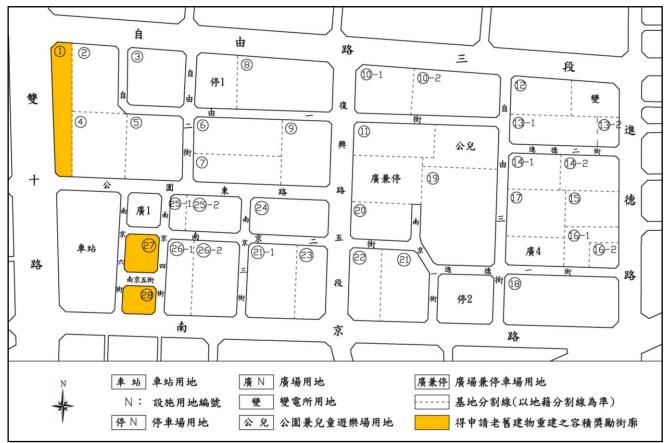


圖 1 臺中市干城地區得申請老舊建物重建之容積獎勵街廓位置示意圖

討論事項 第三案 所屬行政區 烏日區 繁申臺中市烏日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專案通盤檢討(配合辦理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

一、計畫緣起

案暨擬定臺中市烏日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

烏日都市計畫於民國61年11月30日發布實施後,陸續於民國77年完成第一次通盤檢討、民國84年完成第二次通盤檢討及民國91年完成「擴大及變更烏日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其中屬原烏日都市計畫範圍第三次通盤檢討部分,經民國90年12月24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523次會審議通過,並經臺中縣政府民國91年12月10日91府建城字第09132828203號公告先行發布實施。

擴大計畫地區除先行發布實施之地區外,餘乃配合行政院民國84年01月24日台84內第02976號函,配合中央辦理各項重大建設之需求,以大臺中地區「交通樞紐、進出門戶」為計畫目標,規劃完整之交通動線系統,餘因大里溪整治計畫已改為一般徵收之方式進行,又考量目前整體鳥日都市計畫區仍有2處區段徵收地區之開發計畫,其未來人口成長及都市發展需求尚稱足夠,遂擬將擴大計畫審議中地區予以縮減,餘俟未來依都市發展實際需要再行提報;爰此,乃依相關會議結論及上述計畫目標,重新研擬計畫方案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並於民國99年3月30日第727次會審決通過,另於民國99年9月3日公告發布實施「擴大及變更鳥日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本案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前竹區段徵收區於民國100年08月23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62次會議審議完竣,另於民國103年11月11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39次會議決議辦理延長開發期程;而九德區段徵收區於民國101年05月08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79次會議審議完竣,另於民國104年5月19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51次會議決議辦理延長開發期程。本案有關前述兩處區段徵收區之計畫內容仍依公告發布實施「擴大及變更烏日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之計畫書圖內容進行更新與整併。

現行都市計畫即為第三次通盤檢討暨第三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的結果,至今鳥日都市計畫為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合併擬定。

原臺中縣烏日鄉隸屬於鄉街計畫,於民國99年12月25日政府進行五都改制,臺中市與原臺中縣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合併後之都市計畫層級提升為市鎮計畫,遂原臺中縣內隸屬鄉鎮計畫之都市計畫區亦升格為市鎮計畫,需將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分離辦理,故配合辦理本案,並另擬定烏日都市細部計畫。透過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分離可簡化審議程序,有效整合作為城市發展根源之計畫書圖,強化地方自治彈性及效能,即時因應地方發展必要與需求,並輔以區內近期各項重大政策及建設之規劃,以利未來都市土地永續之成長。

二、法令依據:

(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法第26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條變

說

明

更主要計畫書圖及其內容。

- (二)細部計畫:都市計畫法第22條規定辦理擬定細部計畫。
- 三、辦理機關:臺中市政府。

四、檢討範圍及面積

計畫範圍東臨臺中市南區、大里區及霧峰區,西以筏子溪及烏溪為界,南以現有興農巷、福泰街及溪南路為界,北與臺中市南屯區相銜接。

本案面積包括土地使用分區563.2052公頃及公共設施用地352.4281公頃,共計915.6333公頃。行政區域包括湖日、烏日、九德、仁德、前竹、五光、光明、東園、溪壩及螺潭等里全部或部分地區。

五、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現行都市計畫以「擴大及變更烏日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為依據,計畫以民國110年為計畫目標年,計畫人口訂為52,000人。

土地使用分區劃設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保存區、宗教專用區、購物專用區、電信專用區、河川區及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等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合計563.2052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劃設機關、學校用地、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體育場用地、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加油站用地、變電所用地、汙水處理廠用地、環保設施用地、自來水事業用地、抽水站用地、廣場用地、計畫道路用地、鐵路用地、車站用地、河道用地及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溝渠用地等共計352.4281公頃。

烏日都市計畫區於民國78年至99年辦理共計11次擬定或變更烏日都市計畫 細部計畫案,其中民國78年擬定烏日都市計畫(第一鄰里)細部計畫案另於民國 88年辦理變更烏日都市計畫(第一鄰里)通盤檢討,近期為民國99年12月17日發 布實施之「擬定烏日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變電所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細 部計畫案(詳圖1 歷次細部計畫範圍示意圖)。

本案以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之計畫書圖為基準,清查彙整歷次都市計畫變更案 及細部計畫案之計畫書圖,經查明誤差得知歷次各變更案之計畫書圖面積產生差 異,係屬都市計畫書誤植,於本案為求精確,重新量測都市計畫圖之面積,並以 公頃為單位統一調整至小數點第4位為準,而本案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以計 畫圖面之整併與分離為主,為求計畫書圖面積一致,本案將以計畫圖面丈量面積 為基準進行主細分離作業(詳表1 現行鳥日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說

六、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內容劃分

配合都市計畫法之精神,主要計畫、細部計畫應分別擬定。依民國92年5月 27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560次會議決議精神,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對於 屬市鎮計畫性質之案件,均要求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書圖分別製作,並就主要計 畫部分報內政部核定,細部計畫部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核定。 明

本計畫為主要計畫含細部計畫內容,並另有11處細部計畫,本次通盤檢討將依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之劃分原則予以辦理。

(一)劃分原則: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條 之規定,擬訂現行都市計畫有關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內容劃分原則(詳表2 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內容劃分原則),後續涉及都市計畫變更及擬定增設 者,均比照此原則辦理。

(二) 劃分處理情形:

現行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悉依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道路層級所圍 之街廓予以劃分,另有關各公共設施用地及交通運輸系統之劃分處理情形, 詳表 3 公共設施用地依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內容劃分處理情形、表 4 交通 運輸系統依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內容劃分處理情形及表 5 烏日都市計畫依 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內容劃分原則處理情形分配表。

七、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檢討變更原則

本計畫就原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依據原計畫原則發展,配合現行法令及 考量實際發展需求進行檢討修正,將歷次都市計畫變更案更新與增加土地使用分 區之管制規定整理歸併,主要檢討原則如下:

- (一)配合中央及地方法令修正
 - 1. 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依照「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 自治條例」及其他相關辦法訂定。
 - 2. 歷年部分中央及地方法令配合發展需求已作多次修正,導致本要點與相關法令規定不符,故於本次將法令條文加以整併及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二)配合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 1. 順應都市發展相關生態趨勢理念的產生,本次細部計畫亦將相關理念導入訂 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準則。
 - 2.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已於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完成修正。配合相關法令修正,調整相關管制內容。
- (三)整合計畫區歷次修訂內容

參酌鳥日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一致性及管理性,酌予 調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並納入歷次都市計畫變更案以及細部計畫 案新增或修訂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進行彙整。

八、變更內容

本案依據計畫區實際發展需求及現況使用情形等相關內容納入變更內容,共提出4個變更案,有關變更位置、內容與變更理由詳參見表6 變更內容綜理表、表7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內容綜理表、圖2 烏日都市計畫主細分離主要計畫檢討成果示意圖及圖3 擬定烏日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示意圖。

九、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起 30 天。 (二)公開說明會:訂於民國 103年6月5日上午10時0分假本市鳥日區公所第 一會議室舉行。 (三)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計9案,詳參見表 8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一、『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專案通盤檢 討(配合辦理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案』已於104年3月10日內政部都市計 畫委員會第 846 次會議審議通過,與本案同為辦理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分離之專 案通盤檢討,建議本案主要計畫案名與變更內容配合該案調整為一致。 (一)本案主要計畫案名調整為『變更臺中市烏日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專案通盤檢討(配 第一 合辦理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案』。 次專 (二)本案專案通盤檢討非全面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法令依據建議修正為都 案小 市計畫法第26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條。 組審 (三)主要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一,擬將計畫年期由民國 110 年調整為民國 115 查意 年,因本案實質計畫未變更,建議删除,請於本計畫區全面通盤檢討時辦理。 見 (四)主要計畫計畫圖比例尺請修正為 1/5000。 二、請業務單位通知陳情人於下次會議列席並表示意見。 三、請規劃單位將本案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書圖針對九德及前竹整體開發範圍內容調 整為現行都市計畫,並標明原已發布實施細部計畫範圍,另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內容調整為現行都市計畫條文,作為補充資料並提下次專案小組審議。 第二 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張召集人梅英、方委員怡仁、劉委員立偉及李委員君如 次專 等 4 人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及 6 月 2 日召開 2 次會議聽取 案小 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詳見表 6 變更內容綜理表、表 7 土地使用分區管 組審 制要點變更內容綜理表及表 8 公開展覽期間(含逾期)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查意 見 一、本府現正辦理之「烏日、大肚都市計畫區整併及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 業務 盤檢討規劃作業案」將進行鳥日都市計畫實質檢討,是以有關人陳 2 (逾 2)、3 單位 初核 (逾3)及人陳4(5、6)部分,建議納入該案一併研析。 意見 二、請規劃單位針對計畫書內數字及文字誤植部分,配合修正。 本案除依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內容綜理表第十五、十六及十七條照專案小組審查意 見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一)本要點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第(五)項條文不適用,予以刪除。 市都 (二)「台灣省零售市場建築規則」及「臺中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已公告 委會 廢止,故第九條第(二)項部份條文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5點條文予以刪 決議 除。

其內容併同修正。

二、因「擬定烏日都市計畫細部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都市計畫法臺中

市施行自治條例制定)案」已發布實施,建議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應依

三、本案係屬主、細計分離專案檢討,不涉及實質內容變更,且本府都市發展局現正辦理「烏日、大肚都市計畫區整併及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規劃作業案」之烏日都市計畫實質檢討,爰依專案小組意見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應納入該案一併研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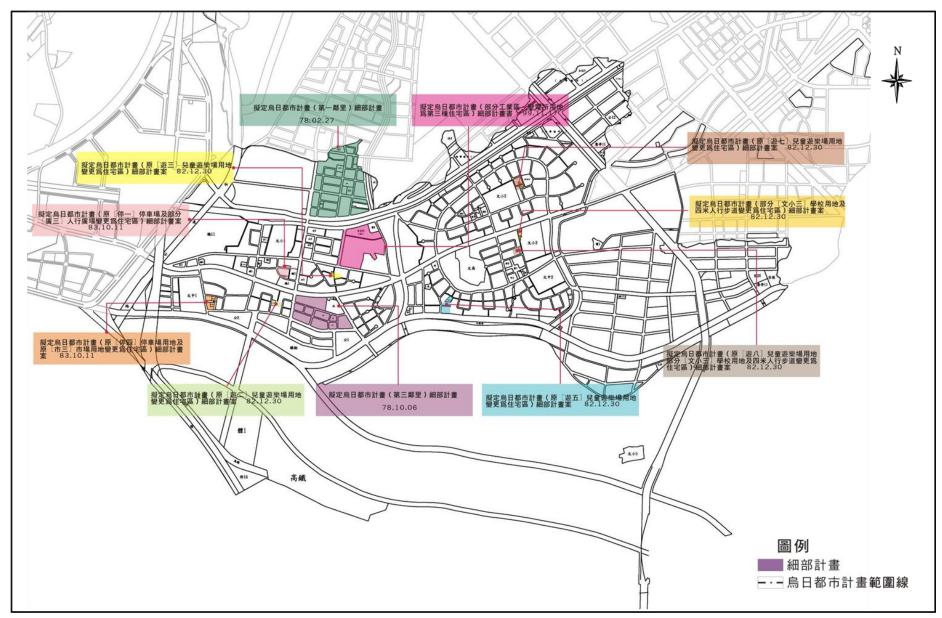


圖 1 烏日都市計畫歷次細部計畫範圍示意圖 3-6

表 1 現行烏日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項	目	現行計畫書	現行計畫圖	估計畫區面積	估都市發展用地 下は下公式(0公)
	笛 _ 纸 片 户	<u></u>	<u> </u>	<u> </u>	百分比(%) 2.73	面積百分比(%)
	第一種住宅		24.0263			4.11
	第二種住宅		4.0400	4.0359 143.1759	0.44 15.74	0.67
	第三種住宅		146.7848			23.63
	第四種住宅	, 邑	13.0000	12.1870	1.34	2.01
土	商業區		17.8500	17.7380	1.95	2.93
地	工業區		48.6125	49.0279	5.39	8.09
使田	購物專用區		5.0600	5.0574	0.56	0.83
用分	宗教専用區		0.8035	0.8019	0.09	0.13
品	電信專用區		0.1400	0.1429	0.02	0.02
	保存區		0.1000	0.1370	0.02	-
	河川區	. V - L - L - m	143.0100	143.1096	15.73	-
	河川區兼供	道路使用	0.2500	0.2602	0.03	-
	農業區		159.5281	160.2998	17.61	-
	小	計	563.2052	560.8546	61.65	42.42
	機關用地		13.8100	13.8021	1.52	2.28
	加油站用地	L .	0.2100	0.2107	0.02	0.03
	文小用地		14.2400	14.3010	1.57	2.36
	文中用地		10.1200	10.1296	1.11	1.67
	文高用地		3.4700	3.4671	0.38	0.57
	體育場用地	L .	11.1400	11.1395	1.22	1.84
	公園用地		14.5045	14.3818	1.58	2.37
	兒童遊樂場	用地	9.4338	9.4152	1.03	1.55
	綠地用地		2.9200	2.9513	0.32	0.48
	停車場用地	L .	7.2200	7.2185	0.79	1.19
	市場用地		1.0600	1.0537	0.12	0.17
公	變電所用地	L Commonwealth of the common o	0.7400	0.7428	0.08	0.12
共	污水處理場	用地	1.2100	1.2109	0.13	0.20
設	環保設施用		11.0500	11.0486	1.21	1.82
施	自來水事業	用地	0.9200	0.9266	0.10	0.15
用	抽水站用地	2	0.0900	0.0895	0.01	0.01
地	廣場用地		1.0000	0.9933	0.11	0.16
	鐵路用地		10.0426	10.0388	1.10	1.66
	鐵路事業用	地	0.7700	0.7738	0.09	0.13
	高速鐵路用	地	29.8900	29.8936	3.29	4.93
	河道用地		25.5700	26.6232	2.93	4.39
	河道用地兼	供道路使用	4.1600	0.7659	0.08	0.13
	車站用地		0.1403	0.1403	0.02	0.02
	道路用地		174.8365	173.8457	19.12	28.70
	溝渠用地		2.5800	2.5845	0.28	0.43
	捷運系統用	地	1.1977	1.1978	0.13	0.20
	人行步道用	地	0.1027	0.1027	0.01	0.02
	小	計	352.4281	349.0385	38.35	57.58
	總	計	915.6333	909.8931	100.00	-
	都市發展用	月地面積	612.7452	606.0865	-	100.00
<u> </u>			2 B 安		_	100.00

註1:表列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註2:此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農業區、保存區、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註3:估計畫區面積百分比及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百分比之面積計算以現行計畫圖面積為準。

表 2 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內容劃分原則

項目	主要計畫內容	細部計畫內容
1 1.1.	主要計畫層級之道路系統所圍街廓劃定之	應參照主要計畫所劃設之分區及細部
土地	土地使用分區,以及名勝、古蹟、具有紀念	計畫道路層級系統所圍之街廓,劃設
使用	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築。	土地使用分區,劃分後各街廓均以適
分區		合開發建築為原則。
公設用地	 供用 ● 書書 書書 書書 書書 書書 書書 書書 書書 書書 書 長 書 書 書 書 長 書 書 長 書 書 長 書 書 長 書 書 と 書 と 書 と き <l></l>	 供地建議。 以外0.50公頃為 以外0.50公頃為 以外0.50公頃為 以外0.50公頃為 以外0.50公頃為 大於0.50公頃 大沙0公頃 大沙0公頃 大沙0公頃 大沙0公頃 大沙0公頃 大沙0公頃 大山2公域 大山2公域
	▶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屬全部計畫地區範圍 使用者。	
	> 聯絡性或區域性交通運輸系統。	> 細部計畫道路系統應依循主要計畫
道路	▶原則上計畫道路層級屬聯外道路、主要道路及次要道路,且道路寬度15公尺以上者	道路層級系統再予以劃分,其以服 務該地區鄰里單元使用者為主。
用地	购及人女追吟,且追哈息及15公尺以上有 納入主要計畫,若因街廓範圍過大時,得	→ 道路寬度小於15公尺劃屬細部計
用地	因地制宜處理及調整。	畫。惟若因街廓範圍過大或配合街
		廓整併時,得因地制宜酌予調整。

表 3 公共設施用地依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內容劃分處理情形

項目	主要計畫劃分原則	細部計畫劃分原則	用地別及編號	面積 (公頃)	主要計畫	細部計畫	劃分理由或原因
機關用地	戶政事務所、衛生 所、代表會、警察	配合地區或鄰里範 圍使用之機關、配	機1	0.1047	~		屬全部計畫地區範圍使用者(代表會、戶政事務所)
	局、消防隊、軍事	合附帶條件整體開	機2	0.1345	V		屬全部計畫地區範圍使用者(警察分局)
	用地、電信用地。	發之公設	機3	0.3669	V		屬全部計畫地區範圍使用者(衛生所、郵局)
			機4	0.6755	~		屬全部計畫地區範圍使用者(烏日區公所、消防隊)
			機5	0.2664	V		屬全部計畫地區範圍使用者(未開闢)
			機6	0.2327		\ \	屬全部計畫地區範圍使用者(烏日圖書館、九德社區活動中心)
			機7	0.1178		\ \	配合地區或鄰里範圍使用之機關(仁德社區活動中心)
			機11	10.4376	V		屬全部計畫地區範圍使用者(軍事用地)
			機12	0.8665		V	配合前竹區段徵收開發區劃設之社區活動中心 (未開闢)
			機13	0.5995		V	配合前竹區段徵收開發區劃設之老人活動中心 (未開闢)
市場用地	屬全部計畫地區範	鄰里市場	市1	0.1490		V	鄰里市場
	圍使用者		市4	0.1600		V	鄰里市場
			市5	0.3172		V	鄰里市場
			市6	0.1811		V	鄰里市場
			市7	0.2464		V	鄰里市場

表 3 公共設施用地依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內容劃分處理情形 (續)

項目	主要計畫劃分原則	細部計畫劃分原則	用地別 及編號	面積 (公頃)	主要計畫	細部計畫	劃分理由或原因
	都市計畫法第15條	_	文小1	3.6317	\		都市計畫法第15條規定學校用地應載明於主要
	規定學校用地應載		文小2	3.2663	V		計畫內
文小用地	明於主要計畫內		文小3	3.3934	V		
			文小4	2.6274	>		
			文小5	1.3822	>		
	都市計畫法第15條	_	文中1	3.8511	>		都市計畫法第15條規定學校用地應載明於主要
文中用地	規定學校用地應載		文中2	2.9986	>		計畫內
	明於主要計畫內		文中3	3.2699	>		
	都市計畫法第15條						都市計畫法第15條規定學校用地應載明於主要
文高用地	規定學校用地應載	_	文高	3.4671	V		計畫內
	明於主要計畫內						
	市鎮公園、大型公	社區公園、地區鄰	公1	1.9622	V		都市計畫法第15條規定大型公園者應載明於主
	園、社區公園 (建	里公園、配合附帶	公2	1.8126	V		要計畫內 (建議以0.50公頃以上為參考值,無
	議以0.50公頃以上	條件整體開發之公	公3	0.5657	V		法整併於其他街廓者、因街廓範圍過大或配合
	為參考值)	園用地 (建議以小		0.5057	•		街廓整併時,得因地制宜酌予調整)
公園用地		於0.50公頃為參考	公4	0.2736		V	社區公園 (建議以小於0.50公頃為參考值,無
A M/1/2		值)	公5	0.3050		V	法整併於其他街廓者、因街廓範圍過大或配合 街廓整併時,得因地制宜酌予調整)
			鄰公6	0.1510		V	地區性鄰里公園
			鄰公7	0.2613		V	
			鄰公8	0.2008		V	

表 3 公共設施用地依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內容劃分處理情形 (續)

項目	主要計畫劃分原則	細部計畫劃分原則	用地別 及編號	面積 (公頃)	主要計畫	細部計畫	劃分理由或原因
	市鎮公園、大型公	社區公園、地區鄰	公10	0.9759	V		都市計畫法第15條規定大型公園者應載明
	園、社區公園 (建	里公園、配合附帶	公11	0.5141	V		於主要計畫內 (建議以0.50公頃以上為參
	議以0.50公頃以上	條件整體開發之公	公12	2.6975	V		考值,無法整併於其他街廓者、因街廓範
公園用地	為參考值)	設(建議以小於	公13	1.0169	V		圍過大或配合街廓整併時,得因地制宜酌
		0.50公頃為參考	公14	1.8531	V		予調整)
		值)	公15	0.6876	V		
			公16	1.1045	V		
	大型兒童遊樂場(建	配合地區或鄰里範	兒1	0.0265		V	配合地區或鄰里範圍使用之兒童遊樂場用
	議以0.50公頃以上	圍使用之兒童遊樂	兒2	0.1964		V	地(建議以小於0.50公頃為參考值,無法
	為參考值)	場用地、配合附帶	兒3	0.2586		V	整併於其他街廓者、因街廓範圍過大或配
		條件整體開發之公	兒4	0.2198		V	合街廓整併時,得因地制宜酌予調整)
		設(建議以小於	兒5	0.1139		V	
		0.50公頃為參考	兒6	0.1790		V	
公立体441日		值)	兒7	0.1786		V	
兒童遊樂場 用地			公兒8	0.0465		V	
用地			兒9	0.4801		V	
			公兒10	0.0965		V	
			公兒11	0.0672		V	
			公兒12	0.0281		V	
			公兒13	0.0836		V	
			公兒14	0.1236		V	
			公兒15	0.0656		V	

	八臼16	0.0678	\/	
	公元10	0.0076	· •	

表 3 公共設施用地依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內容劃分處理情形 (續)

項目	主要計畫劃分原則	細部計畫劃分原則	用地別 及編號	面積 (公頃)	主要計畫	細部計畫	劃分理由或原因
	大型兒童遊樂場(建	配合地區或鄰里範	公兒17	0.0808		V	配合地區或鄰里範圍使用之兒童遊樂
	議以0.50公頃以上	圍使用之兒童遊樂	兒18	0.9707	V		場用地
	為參考值)	場用地、配合附帶	兒19	0.4314		>	無法整併於其他街廓者
		條件整體開發之公	兒20	0.5691	V		配合九德區段徵收開發區劃設之公設
兒童遊樂場用地		設	兒21	1.5685	V		
			兒22	0.9412	V		
			兒23	0.3788		>	無法整併於其他街廓者
			兒24	0.7891	V		配合前竹區段徵收開發區劃設之公設
			公兒25	1.4538	V		無法整併於其他街廓者
	配合主要計畫土地	配合地區或鄰里範	廣停1	0.1201		V	配合地區或鄰里範圍使用之停車場
	使用分區劃設之停	圍使用之停車場、	停2	0.1279		V	
	車場	配合附带條件整體	停3	0.2403		V	
		開發之停車場	停5	0.4701		V	
			停6	0.1401		V	
停車場用地			停7	0.1733		V	
			停8	0.1367		V	
			廣停9	0.0608		>	
			停10	0.0357		V	
			停11	0.2988		>	
			停12	0.5623		V	

表 3 公共設施用地依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內容劃分處理情形 (續)

			- 1				
項目	主要計畫劃分原則	細部計畫劃分原則	用地別 及編號	面積 (公頃)	主要計畫	細部計畫	劃分理由或原因
	配合主要計畫土地	配合地區或鄰里範	停13	0.9711	川里	<u> </u>	配合地區或鄰里範圍使用之停車場
	使用分區劃設之停	圍使用之停車場、	 停14	0.9437		V	
停車場用地	車場	配合附帶條件整體	停15	0.7976		V	
		開發之停車場	停16	1.9340	V		無法整併於其他街廓者
			停17	0.2060		V	配合地區或鄰里範圍使用之停車場
	屬全部計畫地區範	供地區或鄰里範圍	廣1	0.0618		V	供地區或鄰里範圍使用之廣場
廣場用地	圍使用者	使用之廣場	廣2	0.1766		V	
			廣4	0.2077		V	
			廣5	0.5472		V	
総 索	屬全部計畫地區範	供地區或鄰里範圍	變1	0.3692	V		屬全部計畫地區範圍使用者
變電所用地	圍使用者	使用之公設	變2	0.3736	V		
	屬全部計畫地區範	供地區或鄰里範圍	綠1	0.0159		V 供地區或鄰里範圍使用之 V 屬全部計畫地區範圍使用 V 供地區或鄰里範圍使用之 V 作為工業區與住宅區之隔 V 供地區或鄰里範圍使用之 V 供地區或鄰里範圍使用之	供地區或鄰里範圍使用之公設
	圍使用者	使用之公設	綠2	0.2220	V		作為工業區與住宅區之隔離綠帶
			綠3	0.1093	V		
綠地用地			綠4	0.2581		V	供地區或鄰里範圍使用之公設
			綠5	2.0820	V		無法整併於其他街廓者
			綠6	0.2495	V		
			綠7	0.0075	V		
			綠8	0.0070	V		

表 3 公共設施用地依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內容劃分處理情形(續)

項目	主要計畫劃分原則	細部計畫劃分原則	用地別 及編號	面積 (公頃)	主要計畫	細部計畫	劃分理由或原因
融 玄 坦 田 山。	屬全部計畫地區範	供地區或鄰里範圍	體1	8.0519	>		屬全部計畫地區範圍使用者
體育場用地	圍使用者	使用之公設	體2	3.0876	>		
加油站用地			油	0.2107	V		屬全部計畫地區範圍使用者
污水處理場用地			污	1.2109	V		屬全部計畫地區範圍使用者
環保設施用地			環保	11.0486	V		屬全部計畫地區範圍使用者
自來水事業用地			水	0.9266	V		屬全部計畫地區範圍使用者
抽水站用地			抽	0.0895	V		屬全部計畫地區範圍使用者
高速鐵路用地			高鐵	29.8936	V		屬全部計畫地區範圍使用者
車站用地			車	0.1403	V		屬全部計畫地區範圍使用者
捷運系統用地			捷	1.1978	V		屬全部計畫地區範圍使用者
河道用地			_	26.6232	V		屬全部計畫地區範圍使用者
河道用地 (兼供			江 ()	0.7659	_		屬全部計畫地區範圍使用者
道路使用)			河(道)	0.7039	V		
溝渠用地			溝	2.5845	V		屬全部計畫地區範圍使用者
鐵路用地			_	10.0388	V		屬全部計畫地區範圍使用者
鐵路事業用地			鐵	0.7738	V		屬全部計畫地區範圍使用者
人行步道用地			_	0.1027		V	供地區或鄰里範圍使用之公設

表 4 交通運輸系統依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內容劃分處理情形表

道路編號	主要計畫劃分原則	細部計畫劃分原則	寬度(M)	長度 (M)	主要計畫	細部計畫	劃分理由或原因
-	1. 道路寬度至少15	1. 道路寬度小於15公尺	55 , 40	1,300	V		
80M - (1)	公尺以上者。	劃屬細部計畫。	80	700	V		
50M - (1)	2. 因街廓範圍過	2. 因街廓範圍過大或配	50	1,160	V		
40M- (1)	大,因地制宜予	合街廓整併,因地制	40	5,010	V		
40M- (2)	以調整。	宜予以調整。	40	3,180	V		
40M- (3)	3. 配合附帶條件整	3. 配合附帶條件整體開	40	1,020	V		
40M- (4)	體開發之道路。	發之道路。	40	930	V		
30M- (1)			30	3,900	V		
30M - (2)			30	3,040	V		
30M - (4)			30	640	V		
30M - (5)			30	800	V		道路寬度15公尺以上
30M- (6)			30	535	V		
30M - (7)			30	1,900	V		
25M-(1)			25	870	V		
25M-(2)			25	500	V		
25M-(3)			25	270	V		
20M - (1)			20	1,500	V		
20M-(2)			20	1,850	V		
20M - (3)			20	570	V		
20M - (4)			20	160	V		
20M- (5)			20	450	V		
15M- (1)			15	1,590	V		
15M- (2)			15	1,800	V		送购空产15八口叫!
15M-(3)			15	1,500	V		道路寬度15公尺以上
15M-(4)			15	200	V		

表 4 交通運輸系統依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內容劃分處理情形表 (續)

道路編號	主要計畫劃分原則	細部計畫劃分原則	寬度(M)	長度 (M)	主要計畫	細部計畫	劃分理由或原因
15M- (5)	1. 道路寬度至少15 公尺以上者。	1. 道路寬度小於15公尺 劃屬細部計畫。	15	200		V	配合附帶條件整體開 發之道路
15M-(6)	2. 因街廓範圍過	2. 因街廓範圍過大或配	15	890	V		
15M-(7)	大 ,因地制宜予	合街廓整併,因地制	15	290	V		
15M-(8)	以調整。	宜予以調整。	15	130	V		道路寬度15公尺以上
15M- (9)	3. 配合附帶條件整	3. 配合附帶條件整體開	15	170	V		
15M- (10)	體開發之道路。	發之道路。	15	590	V		
15M- (11)			15	360		V	
15M- (12)			15	170		V	
15M- (13)			15	940		V	
15M- (14)			15	650		V	
15M- (15)			15	200		V	
15M- (16)			15	380		V	配合附带條件整體開
15M- (17)			15	320		V	發之道路
15M- (18)			15	490		V	
15M- (19)			15	890		V	
15M- (20)			15	480		V	
15M- (21)			15	750		V	
15M- (22)			15	250		V	
15M- (23)			15	130	V		送购空车15八口四上
15M- (24)			15	400	V		道路寬度15公尺以上
13M- (1)			13	1,240		V	
12M- (1)			12	500		V	道路寬度15公尺以下
12M-(2)			12	330		V	

表 4 交通運輸系統依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內容劃分處理情形表 (續)

道路編號	主要計畫劃分原則	細部計畫劃分原則	寬度(M)	長度 (M)	主要計畫	細部計畫	劃分理由或原因
12M - (3)		1. 道路寬度小於15公尺	12	560		V	
12M-(4)	公尺以上者。	劃屬細部計畫。	12	450		V	
12M-(5)	2. 因街廓範圍過 大,因地制宜予	 因街廓範圍過大或配合街廓整併,因地制 	12	540		V	
12M-(6)	以調整。	宜予以調整。	12	220		V	
12M- (7)		3. 配合附帶條件整體開	12	340		V	
12M- (8)	體開發之道路。	發之道路。	12	340		V	
12M- (9)			12	300		V	
12M- (10)			12	780		V	
12M- (11)			12	750		V	
12M- (12)			12	60		V	
12M- (13)			12	320		V	道路寬度15公尺以下
12M- (14)			12	750		V	
12M- (15)			12	300		V	
12M- (16)			12	750		V	
12M- (17)			12	400		V	
12M- (18)			12	200		V	
12M- (19)			12	200		V	
12M- (20)			12	550		V	
12M- (21)			12	380		V	
12M- (22)			12	530		V	
12M- (23)			12	130		V	

表 5 烏日都市計畫依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內容劃分原則處理情形分配表

	五 口	現行計畫面積	主細計畫分離增減面積	整併後主要計畫面積		
	項目	(公頃)	(公頃)	(公頃)		
	住宅區	184.2799	27.3432	211.6231		
	商業區	17.7380	12.5127	30.2507		
	工業區	49.0279	0.0000	49.0279		
土	購物專用區	5.0574	0.0000	5.0574		
地	宗教專用區	0.8019	0.0000	0.8019		
使用	電信專用區	0.1429	0.0000	0.1429		
分	保存區	0.1370	0.0000	0.1370		
區	河川區	143.1096	0.0000	143.1096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2602	0.0000	0.2602		
	農業區	160.2998	0.0000	160.2998		
	小 計	560.8546	39.8559	600.7105		
	機關用地	13.8021	-0.3505	11.9856		
	加油站用地	0.2107	0.0000	0.2107		
	國小用地	14.3010	0.0000	14.3010		
	國中用地	10.1196	0.0000	10.1196		
	高中用地	3.4671	0.0000	3.4671		
	體育場用地	11.1395	0.0000	11.1395		
	公園用地	14.3818	-1.1917	13.1901		
	兒童遊樂場用地	9.4152	-3.1228	6.2924		
	綠地用地	2.9513	-0.5335	2.6773		
	停車場用地	7.2185	-5.2845	1.9340		
	市場用地	1.0537	-1.0537	0.0000		
λ	變電所用地	0.7428	0.0000	0.7428		
公共設	污水處理場用地	1.2109	0.0000	1.2109		
設	環保設施用地	11.0486	0.0000	11.0486		
施四	自來水事業用地	0.9266	0.0000	0.9266		
用地	抽水站用地	0.0895	0.0000	0.0895		
ر	廣場用地	0.9933	-0.9933	0.0000		
	鐵路用地	10.0388	0.0000	10.0388		
	鐵路事業用地	0.7738	0.0000	0.7738		
	高速鐵路用地	29.8936	0.0000	29.8936		
	河道用地	26.6232	0.0000	26.6232		
	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7659	0.0000	0.7659		
	車站用地	0.1403	0.0000	0.1403		
	道路用地	173.8457	-26.0167	147.8290		
	溝渠用地	2.5845	0.0000	2.5845		
	捷運系統用地	1.1978	0.0000	1.1978		
	人行步道用地	0.1027	-0.1027	0.0000		
	小 計	349.0385	-39.8559	309.1826		
	總 計 以水沥·木計畫敕珊。	909.8931	0.0000	909.8931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6 變更內容綜理表

		公人	展版本				真	享案小組審查意見		
原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	更內容	變更理由	新編號	變更位置	變	更內容	総再理由	市都委會決議
尔納號	交入世里	原計畫	新計畫	愛 关 珪 田	利納號	愛史但且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_	烏日都市計畫	計畫年期110	計畫年期115年	臺中市各都市計畫金以 115年為計畫年期,為求一 致性配合調整。	-	-	-	-	-	照專案小組審 查意見通過。
	烏日都市計畫區面積調整	915.6800公頃	909.8932公頃	因三通後之歷次變更案計 畫書圖部分不符,為求求 市計畫面積一致性,本案 整併各變更案及依圖面測 量調整面積。		烏日都市計畫區面積調整	915.6800公頃	909.8931公頃	本案等	照專案小組審查見通過。
Ξ	主要及細部計畫分離作業	含細部計畫 內容	細部計畫內容 另行擬定細部 計畫	配合臺中市合併升格辦理 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分離 (詳表5-1、5-2及圖5-2)。	=	主要及細部計 畫分離作業	含細部計畫 內容	細部計畫內容另 行擬定細部計畫	配合臺中市合併升格辦理主要計畫與 細部計畫分離(詳表5-1、5-2及圖 5-2)。	照專案小組審 查意見通過。
-	-	-	-	-	Ξ	計畫圖	比例尺1/3000	比例尺1/5000	本案屬主要計畫層次,計畫圖比例尺 調整為1/5000。	照專案小組審 查意見通過。
四	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要點	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要點	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要點納入 細部計畫	配合主要及細部計畫分離,強化地方自治彈性及效能,且因應地方發展需求。	四	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要點	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要點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納入細部計畫	配合主要及細部計畫分離,強化地方自治彈性及效能,且因應地方發展需求。	照專案小組審 查意見通過。

表 7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內容綜理表

		均(協) 六四上公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原條文(第三次通盤檢討)	檢討後條文(公展版)	修(增)訂理由說明(公展版)	會議審查條文	會議審查條文修(增) 訂理由說明	市都委會決議
一、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 則第 35 條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 <u>都市計畫法臺中</u> 市施行自治條例第 49 條訂定之。	配合「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已於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制定。	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49條訂定之。	照檢討後條文(公展版) 通過。	照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通過。
	二、本計畫區內之建築及土地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 定管制,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令之規定。	配合民國 96 年 3 月 12 日發布實施之「臺中市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訂定原則」增訂。	(刪除)	1. 删除條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照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通過。
二、住宅區計分四種,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左列規定: 項目	三、住宅區計分四種,其建厳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列規定: 項目	1. 2. 6 年9 9 政委會修為(區發住使的調民日計739之市前徵」之制的調民日計739之市前徵」之制整國內畫次「計竹收,土規之市,資營會經費,上規以,土規與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二、住宅區計分四種,其建 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列規定: 項目 住一 住二 住三 住四 建		照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通過。

		15 (14) harm 1 W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原條文(第三次通盤檢討)	檢討後條文(公展版)	修(增)訂理由說明(公展版)	會議審查條文	會議審查條文修(增) 訂理由說明	市都委會決議
	計入法定空地。 2. 應於建造執照核發前繳納代金,代金之計算 式為申請基地土地面積之 30%乘以當時土 地公告現值加四成。				
三、商業區,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左列規定: 項目 商二 建蔽率(%) 80 容積率(%) 320	四、商業區,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列規定: 項目 商業區 建蔽率(%) 80 容積率(%) 320	1. 文句酌予修訂。 2. 條次調整。	三、商業區,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列規定: 項目 商業區 建蔽率(%) 80 容積率(%) 320	條次調整。	照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通過。
四、購物專用區以供作商場、 電影院、餐廳、其建廠 等使用為限。其建率不得 大於 180%。 購物專用區應整體規劃 至少必需留設 30%之基地 面積做為停車場使用分期分區 實施開發。	五、購物專用區 (一) 購物專用區以供作商場、電影院、餐廳、停車空間等使用為限。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40 %,容積率不得大於 180%。 (二) 購物專用區應整體規劃且至少必需留設 30% 之基地面積做為停車場使用,並採都市設計 原則分期分區實施開發。		四、 <u>購物專用區</u> (一) 購物專用區以供作商場、電影院、餐廳、 停車空間等使用為限。其建蔽率不得大 於40%,容積率不得大於180%。 (二) 購物專用區應整體規劃且至少必需留設 30%之基地面積做為停車場使用,並採 都市設計原則分期分區實施開發。	條次調整。	修修 積 用 地 用 理 通 文 作 用 正 接 場 。 … 車 『 為 修 作 。 係 第 二 , , 有 。 解 本 传 。 解 本 年 。 解 本 年 。 解 本 年 。 解 第 本 年 。 解 第 本 年 。 解 第 本 年 。 解 第 本 年 。 解 第 本 中 。 第 本 中) 第 本 中 。 第 本 中) 和 , 第 本 中 。 第 本 中) 和 。 第 本 中) 和 。 第 本 中) 和 。 第 本 中)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五、乙種工業區之建蔽率不得 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 於 210%。	<u>六、</u> 乙種工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 大於 210%。	條次調整。	五、乙種工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 不得大於 210%。	條次調整。	照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通過。
六、宗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 得大於60%,容積率不 得大於160%。	七、宗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 率不得大於160%。	條次調整。	六、宗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 不得大於 160%。	條次調整。	照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通過。
七、加油站專用區(含加油站 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	八、加油站專用區(含加油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 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條次調整。	七、加油站專用區(含加油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150%。	條次調整。	修正後通過。 修正事項:修正後條文 為『加站專用區(含 加油站用地)之建蔽 率不得大於 120%』。 理由於 (第三次 通盤檢, 容積 20%,請修正誤植之數 據。
	九、電信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 大於 250%,其土地使用項目悉依「都市計畫法 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至 4		八、電信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 不得大於 250%,其土地使用項目悉依「都 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之 1 第 1	條次調整。	照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通過。

		/5 (14)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原條文(第三次通盤檢討)	檢討後條文(公展版)	修(增)訂理由說明(公展版)	會議審查條文	會議審查條文修(增) 訂理由說明	市都委會決議
	款規定辦理。其土地及建築物得為下列使用:	下計股用討信使 电子 一	為下列使用: (一)經營電信事業所需設施: 包括機房、營業廳、辦公室、料場、倉	可经面现初	
	十、公用事業專用區以供電力、電信或郵政事業使用 為限,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		(刪除)	1. 删除條文。 2. 依據第1次專案小組 意見將土地使用所始 管制要點有關前之條 致恢復為第三次容 檢討計畫書之內容。	照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通過。
八、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80%,容積率不得大於 240%。	十一、市場用地 (一)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80%,容積率不 得大於240%。 (二)市場用地(市7)之建蔽率不得超過60%, 容積率不得超過240%,並依臺灣省零售市 場建築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1. 條次調整。 2. 依據民國78年 10月06日發布 實施之「擬定鳥 日都市計畫(第 三鄰里)細部計	九、市場用地 (一)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80%,容積 率不得大於240%。 (二)市場用地(市7)之建蔽率不得超過60 %,容積率不得超過240%,並依臺灣 省零售市場建築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條次調整。	修正後通過。 修正事項: 1.修正後條文為『市場 用地之建 蔽率不得 大於 <u>60%</u> ,容積率不 得大於 240%。』。

		佐(以)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原條文(第三次通盤檢討)	檢討後條文(公展版)	修(增)訂理由說明(公展版)	會議審查條文	會議審查條文修(增) 訂理由說明	市都委會決議	
		畫案市地定 等一、 等 等 等 , 期 用 管 地 之 。			2.删售關內 (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九、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 於 50%,容積率國中小不 得大於 150%,高中(職) 不得大於 200%。	十二、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國中 小不得大於 150%,高中(職)不得大於 200 %。	條次調整。	十、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國中小不得大於 150%,高中(職)不得大於 200%。	條次調整。	照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通過。	
十、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 大於50%,容積率不得 大於250%。	十三、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 率不得大於250%。	條次調整。	十一、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 容積率 不得大於 250%。	條次調整。	照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變電所用地四周應自道 路境界線退縮 6 米供作 緩衝綠帶使用。	<u>十四、變電所用地四周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6米供作</u> 緩衝綠帶使用。	併原條文至第十八 條。	十二、變電所用地四周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6 米 供作緩衝綠帶使用。	併第十六條。	照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通過。	
	十四、車站用地 (一)車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 得大於 200% (高架月台不計入容積)。 (二)車站用地內作車站站體及相關附屬設施之樓 地板面積超過 250 平方公尺部分,每 150 平 方公尺設置一部停車空間。 (三)數量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設置一部停車空 間。機、腳踏車之停車格位,依汽車停車格 位加乘 2 倍計算。	1. 增額 98年5 。 98年5 文國 98年5 文國 6月22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 ·	1. 條次調整。 2. 第(三)項語句「機、 腳踏車」調整為「機 車、自行車」。	照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通過。	

		/5 (1公)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原條文(第三次通盤檢討)	檢討後條文(公展版)	修(増)訂理由說明(公展版)	會議審查條文	會議審查條文修(增) 訂理由說明	市都委會決議
	十五、捷運系統用地 (一)本計畫區內「配合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 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案」之路線、場、站及 相關附屬設施所需用地內之建築及土地使用, 應依本條文之規定辦理。 (二)捷運系統用地之建蔽率、容積率及使用項目依 下表規定辦理: 項目 建蔽率 容積率 使用項目 捷運系統用地(捷 不予規 不予規 供 捷 運 路 (G14-1、捷 G14-2、定 定 線、場、站、 變電站、相關 (G16-1、捷 G16-2、	1. 2.	無鳥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案」之路線、場、站及相關附屬設施所需用地內之建築及土地使用,應依本條文之規定辦理。 (二)捷運系統用地之建蔽率、容積率及使用項目依下表規定辦理: 項目 建蔽率 容積率 使用項目 建選系統用地 (捷 G14-1、 捷 G16-2、捷 1、 捷 G16-2、捷 1、 捷 2、捷 3) (三)捷運建設計畫之場、站建築,應納入都市 設計審查,建築規劃設計必須依據都市設計審議結論辦理。	條次調整。	照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通過。
	十六、環保設施用地之建厳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60%。其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一)污水處理設施及設備。 (二)垃圾、廢棄物處理設施及設備、焚化爐、灰渣掩埋場、環保及其他相關附屬設施等。 (三)環境監測設施及設備。 (四)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作多目標使用,其用地類別依同法第三條附表之使用項目規定辦理(詳如下表): 用地類別 使用項目規定辦理(詳如下表): 用地類別 使用項目規定辦理(詳如下表): 備註 「污水處設 推出人工 推訴處理設 人	2. 配月10月10月10月10月10月10月10月10月10月10月10月10月10月	十四、環保設施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60%。其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一)污水處理設施及設備。 (二)垃圾、廢棄物處理設施及設備、焚化爐、灰渣掩埋場、環保及其他相關附屬設施等。 (三)環境監測設施及設備。 (四)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作多目標使用,其用地類別依同法第三條附表之使用項目規定辦理(詳如下表): 用地類別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備註	條次調整。	照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r () / \ \ \ \ \ \ \ \ \ \ \ \ \ \ \ \ \ \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原條文(第三次通盤檢討)	檢討後條文(公展版)	修(增)訂理由說明(公展版)	會議審查條文	會議審查條文修(增) 訂理由說明	市都委會決議
	(五)其他經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同意設置之 相關辦公及服務設施。		一次水 一次水 一次水 一次水 一次水 一次水 一次水 一次水 一次水 上層作下 一次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十七、本計畫區內可建築土地之停車空間設置標準如下: (一)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未配地地區及 1,000 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使用強度之整體開發地區之住宅區及商業區建築基地申請建築時應設置之停車空間標準規定如下表,但因基地情形特殊經提臺中市都市設計委員會(或小組)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1. 增訂條文。 2. 依「都上地使用,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十五、本計畫區內可建築土地之停車空間設置標準如下:	1. 條第1次 等集別 是 等 等 等 , 等 的 是 , , 他 是 , 的 是 , , 的 是 , , 也 是 , 的 是 , 的 是 , , 也 是 , , 也 是 , , 也 是 , , 也 是 , , 也 是 , , 也 是 , , 也 是 , , 也 是 , , 也 是 , , 也 是 , , 也 是 , 也 是 , , 也 是 是 , 也 是 , 也 是 是 , 也 是 , 也 是 , 也 是 , 也 是 , 也 是 , 也 是 , 也 是 , 也 是 , 也 是 , 也	

		1/7 (11/4) harm 1 1/1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原條文 (第三次通盤檢討)	檢討後條文(公展版)	修(增)訂理由說明(公展版)	會議審查條文	會議審查條文修(增) 訂理由說明	市都委會決議
	收開發)案」範圍內之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 共設施用地申請建築時,應留設之停車空間規 定如下:		(三)其餘之各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停車空間設置悉依「都市計畫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基準」規定辦理。		
	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基準」規定 辦理。				
	十八、本計畫區內可建築土地之退縮建築標準如下: (一)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未配地之地區及 1,000 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 高使用強度之整體開發地區,其退縮建築應依 下表規定辦理,但因基地情形特殊經提臺中市 都市設計委員會(或小組)審查同意者,不在 此限。 分區及 用地別 住宅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 築(如屬角地且兩面道路寬度不一時,應以較寬道路為退縮面,病面道路寬度相同者,則一退縮)。 「時,應以較寬道路看,則一退經過程之空地。值報表。不得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6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土。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	1.2. 3. 4. 5.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十六、本計畫區內可建築土地之退縮建築標準如下: (一)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未配地之地區 及 1,000 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 變更為高使用強度之整體開發地區,其退縮建築應依下表規定辦理,但因基地情形特殊經提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②	2. 依據第1次專案小組 意見將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要點有關九德與 前竹區段徵收開發地	理由:本要點第十九條 已規定「本要點未規定 之事項,依其他法定規 定辦理」,故予以刪

		the (W) warm I wo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原條文(第三次通盤檢討)	檢討後條文(公展版)	修(增)訂理由說 明(公展版)	會議審查條文	會議審查條文修(增) 訂理由說明	市都委會決議
	應計畫道路部分應設置4公尺 射棲地或無遮簷人行道。 2. GI5 車站出入口 (1) (捷 GI5-1) 應設置至少4 公尺建 之無遮簷或有遮簷之道道以 達通南、北南側計畫道路,供 乘客通行使用。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公 尺。 (二) 原「擬定鳥日都市計畫(第三鄰里)細部計畫道路。在。但得計 公民交內以下時,應由建築線向內側退缩 4 公尺, 其中臨建築線之 2 公尺為人行步道,餘 2 公尺 為建築物前院 (2 公尺人行步道得列入前院深 度及空地計算)(詳附圖 1)。 (三) 原「擬定鳥日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變電所 用地為第 3 種住宅區) 細部計畫案,之住宅區 退縮規定如下(詳附圖 2): 1. 建築基地北側應自 4 公尺人行步道用地境界 線至少退縮 10 公尺建築,不得設置圍牆及 截稅, 並至少提供 5 公尺供人行使用。 2. 建築基地北側應自 4 公尺从行步道 明地境界 線至少退縮 10 公尺建築,不得設置圍牆及 截稅化,並至少提供 5 公尺供人行使用。 2. 建築基地東側、西側及南側臨接道路部分處予植裁線化,並至少提供 5 公尺建築,不得設置圍牆及圍籬,但得計入法定空地。退縮部分應予植裁線化,並至少提供 2.5 公尺供人行使用。 3. 建築基地東側臨乙種工業區部分,應追縮 8 公尺建築,但得計入法定空地,退縮部分應予植裁線化。 (四) 原「擬定鳥日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變電所 用地為第 3 種住宅區)細部計畫第 2 公內 應予植裁線化。 (四) 原「擬定鳥日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變電所 用地為第 3 種住宅區(細 14M-(1))計畫道路, 應直遊樂場用地臨北側長春街(25M-1)、東側 10M計畫道路及面側(細 14M-(1))計畫道路, 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5 公尺建築 (详附圖 2)。 (五) 原「變更鳥日都市計畫(配合九德地區區投徵 收開發)案,範圍內之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 共設施用地之退縮建築規定如下(詳附圖 2)。 (五) 原「變更鳥日都市計畫(配合九德地區區段役 收開發)案,範圍內之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 共設施用地之退縮建築規定如下(詳附圖 3):	都會修烏(區發退地定市第正日配區)縮使。 會修烏(區發退地定 一等正日配區)縮使。 一等一時, 一等 一時, 一等 一時, 一時 一等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双置4公尺騎棲地 或無經系統用地 (捷GI5-1) 臨建 國面部公尺其世路 應理4公尺轉換地 應是4。2 經11 面臨計 應24 以 配合建国且不得尺應 發達人行書畫。2 與其餘棲地道,其 餘分應改之無 遊應人行書畫。2 (1) (捷GI5-1) 應改置之無通過與計 畫道路,此母家 新標築時一,應內得之必 及及之差。通過由、口 (1) (1) (1) (1) (1) (1) (1) (1) (1) (1)	行使用。 5. 配合市在 6. 化 5. 配。 6. 化 5. 配。 6. 化 5. 配。 6. 化 6. 化	

		15 (1V) x = 1 xx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原條文(第三次通盤檢討)	檢討後條文(公展版)	修(增)訂理由說明(公展版)	會議審查條文	會議審查條文修(增) 訂理由說明	市都委會決議
	2. 退縮之空地,應自建築線留設3公尺作為無速養人行道,其餘是為為經濟人行道,其餘是不得超過2公尺(不含太門及車道入口),其中實驗部份最高不得超過0.6公尺,其餘應為透空欄杆,且視覺空遠率不得低於409名。 1. 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至少退縮6公尺建築,留設為無速養人行道,並植栽線化。不得效置團難。如果的人行道,並植栽線化,不得設置團難。2. 退縮建築之空地。2. 退縮建築之空地。 2. 退缩建築之空地。 4. 上進稅 一种 1. 上海 1. 上湖 1. 上海		路為 15 公尺以下時,應由建築線向內側 退縮 4 公尺,其中臨建築線之 2 公尺為人 行步道,餘 2 公尺為建築物前院(2 公尺人 行步道,餘 2 公尺為建築物前院(2 公尺人 行步道得列入前院深度及空地計算) (詳附圖 1)。 (三)原「擬定鳥日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變 電所用地為第 3 種住宅區) 細部計畫案」之住宅區退縮規定如下(詳附圖 2): 1. 建築基地北側應自 4 公尺人行步道用地境界線至少退縮 10 公尺建築,不得設置團牆及圍籬,但得計入法定空地。退縮部分應予植裁綠化,並至少提供 5 公尺供人行使用。 2. 建築基地東側、西側及南側臨接道路部分,應自道路用地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不得設置贈牆及圍籬及圍籬,但得計入法定空地。退縮部分應予植裁綠化。 3. 建築基地東南側臨乙種工業區部分,應退縮部分應予植裁綠化。 (四)原「擬定鳥日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變 電所用地為第 3 種住宅區) 細部計畫案」之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臨北側長春街(25M-1)、東側 10M 計畫道路及西側(細14M-(1))計畫道路,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5公尺建築(詳附圖 2)。 (五)其餘之各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退縮建築標準依「都市計畫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基準」規定辦理。		

		15 (1V) x = 1 x x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原條文(第三次通盤檢討)	檢討後條文(公展版)	修(増)訂理由説明(公展版)	會議審查條文	會議審查條文修(增) 訂理由說明	市都委會決議
十二、 (一)有關設置公共開放空間 獎勵部分依內政部訂	□並應適當美化,其設置需經臺中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3. 除園道用地、學校用地及電路鐵塔用地外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臨接計畫道路部分,應自建築線退縮6公尺建築;其中臨接建築線4公尺部分,應作為無遮簷人行道。 (七) 其餘之各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退縮建築標準依「都市計畫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基準」規定辦理。 十九、為鼓勵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公益性設施及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加速開發建設,訂定下列獎勵措施:	1. 條次調整。 2. 增列條文說明。 3. 第一項因應「實	十七、為鼓勵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公益 性設施及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加速開發 建設,訂定下列獎勵措施:	1. 條次調整。 2. 配合「臺中市轄區內 各都市計畫(含細部	修正事項: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 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 法」規定辦理。 (二)建築物(購物專用區之	(一)有關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 <u>「建築技術」</u> 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之第十五章 實施都市計畫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規定辦理。 (二)建築物(購物專用區之建築物除外)提供部分	施都市計畫地 區建築基地綜 合設計鼓勵辦 法」已於民國92	(一)建築物 (購物專用區之建築物除外)提供 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 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 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 10% 為限。	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要點(配合都市 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 治條例制定)專案通	1. 删除第十七條第 (二)項第5款條 文。 2.修正第(二)項第1
建築物除外)提供部分 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 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	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 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 積率之30%為限。	年3月20日廢 止,爰參照「建 築技術規則建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 	盤檢討案」刪除第 (一)項條文及調整 第(二)項條文。	款內法令名稱,以符 合實際。
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 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 積率之 30%為限。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 館、博物館、藝術中 心、兒童、青少年、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 100 m 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	築設計施工編 之第十五書 之都市計畫 建築基地綜合 設計」規定等 理,修正第一項	其集中留設之樓地板面積在 100 m²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外,申請建造執照時,前開公益性基金會應為公益性設施之起造人。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	3. 依據第1次專案小組 意見將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要點有關九德區 段徵收開發地區之條 文恢復為第三次通盤 檢討計畫書之內容。	理由: 1.因應原臺中縣市已 為 直轄 市,「臺中縣建築物 增設停車空間鼓勵 要點」已廢止,予以
勞工、老人等活動中 心、景觀公共設施等 供公眾使用;其集中 留設之面積在100平 方公尺以上,並經目	共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三)配合原「擬定烏日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變 電所用地為第3種住宅區)細部計畫案」建築 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公益性設施、整 體合併建築使用及加速開發建設,訂定下列獎	17日發布實施	變電所用地為第3種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删除。 2.修正第(二)項第1 款法令名稱為『建築 技術規則建築設計 施工編第十五章實
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 營運者。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 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	勵措施:1. 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之獎勵,得依「建築技術管理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相關規定辦理。				施都市計畫區建築 基地綜合設計』。
共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2. 為鼓勵小基地合併整體開發建築,建築基地 與相鄰基地合併整體建築者,得依下列規定 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整體開發建築基地規模 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3,000平方公尺(含)以上 基地面積×基準容積率×59	之獎勵措施。 5. 依據民國101年 5月8日內政部 都市計畫委員 會第779次會議	2. 為鼓勵小基地合併整體開發建築,建築基地與相鄰基地合併整體建築者,得依下列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整體開發建築基地規模 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3,000平方公尺 基地面積×基準容積率		
	5,000 平方公尺(含)以上 基地面積×基準容積率×100 本細部計畫區整體開發 基地面積×基準容積率×155 3. 為鼓勵本計畫區加速開發建設,建築基地於	烏日都市計畫	(含)以上 ×5% 5,000 平方公尺 (含)以上 基地面積×基準容積率 ×10%		

		15 (114) harm 1 10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原條文(第三次通盤檢討)	檢討後條文(公展版)	修(增)訂理由說明(公展版)	會議審查條文	會議審查條文修(增) 訂理由說明	市都委會決議
十三、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 (購物專用區除外)應 留設 1/2 以上種植花草 樹木。	<u> </u>	 では、大水ででは、大水ででは、大水ででは、大水ででは、大水ででは、大水ででは、大水ででは、、間使。 がは、大水ででは、大川のは、大川のは、大川のでは、大川のでは、大川のでは、大川のは、大川のは、大川のは、大川のは、大川のは、大川のは、大川のは、大川の	更烏日都市計畫(配合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案」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3.12.20 環署綜字第0930093755 號函)之要求。	1. 條次調整。	照 通過 窓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 依其他法定規定辦理。	<u>刪除</u>	配合「本市細部計 畫土地使用分區管	<u>十九</u> 、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其他法定規定辦理。	1. 條次調整。 2. 配合「臺中市轄區內	照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通過。
似共他	<u> </u>	重土地使用分包官	丛 *	2. 四百 至下中特四月	100 기민 "

		放(4) 计四十分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原條文(第三次通盤檢討)	檢討後條文(公展版)	修(增)訂理由說明(公展版)	會議審查條文	會議審查條文修(增)	市都委會決議
		7) (AR/X)	自城街旦休入	訂理由說明	
		制要點訂定原則」		各都市計畫(含細部	
		增訂於第二條,不		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再重複規定。		管制要點(配合都市	
				計畫法臺中市施行	
				自治條例制定)專案	
				通盤檢討案」統一調	
				整於各要點之末條	
				文。	

表8 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衣	0 41/11/1	是奶肉人	图胞深阴思光标理衣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業務單位初核意見	番	
1	幸壽股限人險有	烏日區光日段 154地號	2. 現今趨勢購物中心多已結合星級 旅館、餐飲、電影院、娛樂、開發 量販、及購物商場等綜合性開發 式(Shopping Mall),藉以引進國 內、外之遊客,除能帶動區本土 一人,亦能刺激在地消費,但本為購 面積廣達五公頃,卻僅限於作為購 物專用區使用,明顯不符合時宜。	區做依置條第要商量使求區效光之振多為用展市畫範,別等區之地依域之質及等區應策,宿,方之時,需書述為別展市畫範,別發都計規加展之能符,造体進濟會使,需書施視館及等區應策,宿,方之本態要法施,實」「目符台土效及發創土請規第無統」用實大置有、市並土請規第一次,以明本、與關於,是一個依置條第要的量使求區效光之振多數,是一個依置條第要商量使求區效光之振多數。	列及放寬轉專。 列及放寬請專。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未理係發層複故使提度應用邊整量入檢案辦便由屬,面雜是用高等就區發體,下討變理納本型涉廣高放目用題物其進估議通採方專見議、區畫離規烏質或式專見議、區畫離規烏質或式專見議、區畫離規烏質或式專問, 面 入都及部通業市通案。	「市主計盤案計盤變烏計要畫檢」畫檢更
2	徐福 義 、 廖萬 慶等人	環東西南頭12、 以明業角曆12、號, 以明業角曆13-4、 以以 以以 段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1. 該位置北鄰抹鑄造工業公司,其治 金作業不(88) 一、有空等(1060914)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日台中縣都委會審議通 巴倫為王(乙)用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分涉更前有區已都竹離界實情與所屬內置收段發更配實 人工 电影响 医前容案計區 的 医人名 电级 医人名 电级 医人名 电级 医人名 电级 人名 电级 人名 电级 人名 电级 人名 电极 人名 电机	初核意見通 三,納入「鳥	日畫更畫儉」畫、區計分討之實

表8 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業務單位初核意見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決議
3	反區段救城70人高价收張會等日區自金員	削 们 主十次 門 道 及 前 好 甲 區	1.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川川區費早整府段費待平旱劃以換辦門區費早整府段費待平旱劃以換辦票所數 一門	案變區段式計徵議選明, 不涉過 不涉過 不涉過 不涉過 不涉過 不涉過 不涉過 不涉過 不涉過 不说, 中心, 不说, 中心, 不说, 中心, 有容, 的, 中心, 有容, 的, 有。 一个,	初核意見通
4	劉宥均	鳥日區九如段 60、60-1、 60-2、60-3、 60-4、60-5、 60-6	因該地段靠近大慶火車站,如 能把建蔽率及容積率提高,有 利該區的繁榮發展。	宅區或商業區,將來以高密 度開發此區。希望由政府辦 理市地重劃。	案檢討,不涉及實質內容	初核意見通

表 8 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續)

編號	油性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業務單位 初核意見	專案小組 審查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5	劉羿廷	鳥日區九如段 60、60-1、 60-2、60-3、 60-4、60-5、60-6	因該地段靠近大慶火車站,如 能把建蔽率及容積率提高,有 利該區的繁榮發展。	*****	併編號4案。	同編號4案。	併人陳編號2。
6	劉玹墉	鳥日區九如段 60、60-1、 60-2、60-3、 60-4、60-5、60-6	因該地段靠近大慶火車站,如 能把建蔽率及容積率提高,有 利該區的繁榮發展。	區或商業區,將來以高密度 開發此區。希望由政府辦理 市地重劃。			
逾 1	活事業股司司	154 地號	方位休閒生活的目的地,並 提出烏日購物專用區開發 案之定位及願景。 2. 購物中心定位:中台灣規模 最大主題商場。 3. 未來願景:「結合多業態、 多目的性、全方位休閒生活	80%,購物專用區之, 購物專用區之, 達及其一半, 在公 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用放規案 哲耳寬定, 提 類以蔽請委 使及率專員		併人陳編號1。

表 8 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續)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業務單位 初核意見	專案小組 審查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徐福義、廖 萬慶等人	頭前厝段12、 13-4、13-7地號	畫案通盤檢討案中,坐落環中路 以東,光明路以西,工業區(乙)	現實狀況,能符合現行法令,能		同編號2案。	併人陳編號2。
逾 3	投 倒收日羽 	前竹里旱溪河 道及前竹里區 段徵收範圍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五條明定,請 求檢討關於「前竹區段徵收與旱 溪計畫河道」部分之「變更烏日 都市計畫案通盤檢討案」,此係 依法行政原則下公法上請求權。	 建議檢討河道用地的必要性? 請求遵照水利工程專業知識,重新核算「變更烏日都市 		同編號3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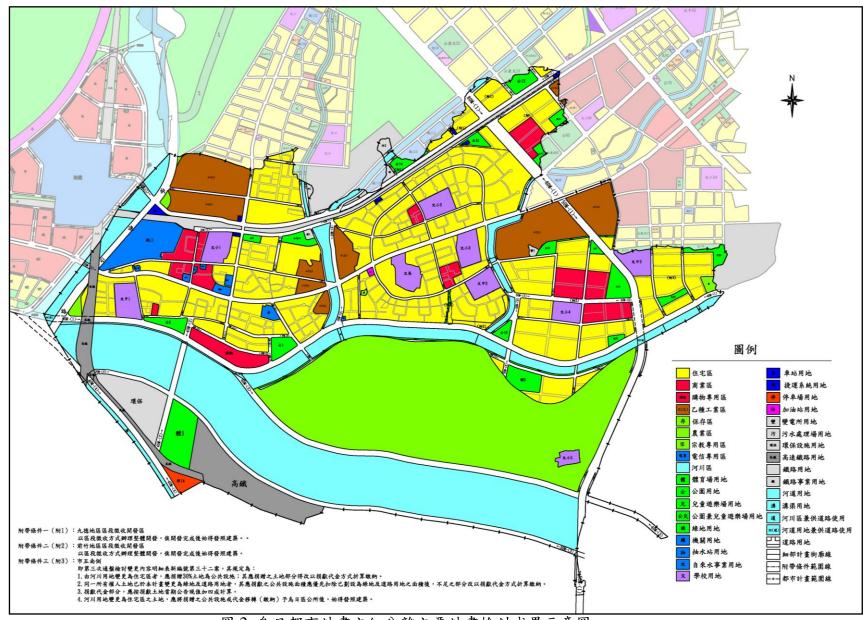


圖 2 烏日都市計畫主細分離主要計畫檢討成果示意圖 3-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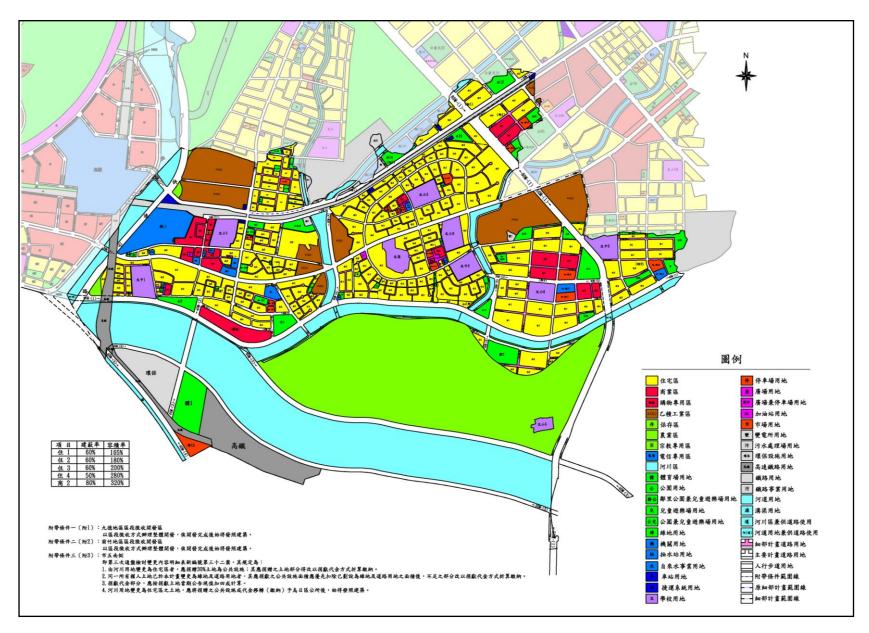


圖3 擬定鳥日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示意圖

討論事項 第四案 所屬行政區 西屯區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社會福利專用區(供慈濟志業中心台中東大園區使用)】案展延實施進度再提會討論

一、緣起

由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慈濟基金會)為落實政府心靈改造、祥和社會之福利國家政策,配合臺中市政府戮力達成「文化、經濟、國際城」的新市政目標,並因應近年來大肚山台地積極推動之各項實質開發建設,引入龐大的就業、居住與活動人口對社會關懷所衍生的需求;於臺中市西屯區東大路及國安二路交叉口東北側土地成立「慈濟志業中心台中東大社會福利園區」,設置提供人文、慈善、救災、環保等社會服務與社會救助志業。本案參照「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規定,辦理變更農業區為社會福利專用區及併同擬定細部計畫;案經本府 98 年 6 月 22 日府都字第 0980143649 號公告發布實施。

依本案實施進度規劃,應自都市計畫發布實施之日起1年6個月內取得 建造執照,於取得建造執照之日起4年內完成計畫區之開發,否則恢復原使 用分區;前述期限如需延長,應報請臺中市政府核准。

本案因地屬山坡地,依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第231次會議決議第二條, 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慈濟基金會前於建造執照取得時限 前申請展延,案經100年5月4日府授都計字第1000072084號函,台中市都 市計畫委員會第3次會議,決議展延2年6個月,展延至102年6月22日(第 一次展延)。

本案自 101 年 8 月 27 日至 102 年 9 月 6 日,期間辦理基地免繳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權責認定,致未能取得水土保持計畫書完工證明據以辦理建造執照之請領。案經 103 年 1 月 29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30018054 號函,台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9 次會議,決議展延 1 年 8 個月,展延至 104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建造執照(第二次展延)。

二、展延理由及時程規劃

本案於 103 年 3 月 25 日取得本府核發都市設計審定書,並於 103 年 11 月 4 日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104 年 7 月 8 日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第 5 次審查會中獲修正後通過,本案因設計案修正,接續需辦理以下作業:

1、都市設計變更審議:(預估作業時間=14個月)

包含建築設計方案變更(量體縮小及造型變更)、圖說繪圖、法規檢討、報告書製作,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

2、水土保持及坡審變更:(預估作業時間=9個月)

說

明

議

因都審建築設計方案變更,需重新辦理水保及坡審變更查。包含原圖面 修改、報告書修訂和送變更審查。

3、辦理水保及雜項工程施工:(預估作業時間=4個月)

依水保及坡審變更項目,執行廠商發包、申報開工、施工、工程勘驗。

4、水保完工證明及雜項使用執照:(預估作業時間=2個月)

工程項目完工,申請取得水保完工證明和雜項使用執照。

5、申請建築執照:(預估作業時間=3個月)

遵循相關審核事項及法規檢討,執行建築執照圖說繪圖,完成後提出建 築執照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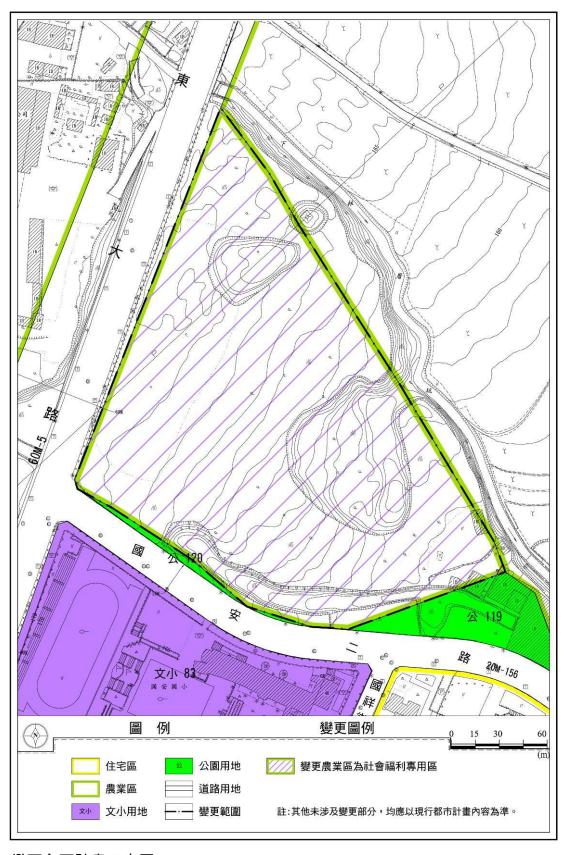
6、取得建築執照:(預估作業時間=3個月)

建築執照取得前,需完成上述各作業項目。執照掛件後辦理圖審、修正 等,取得建築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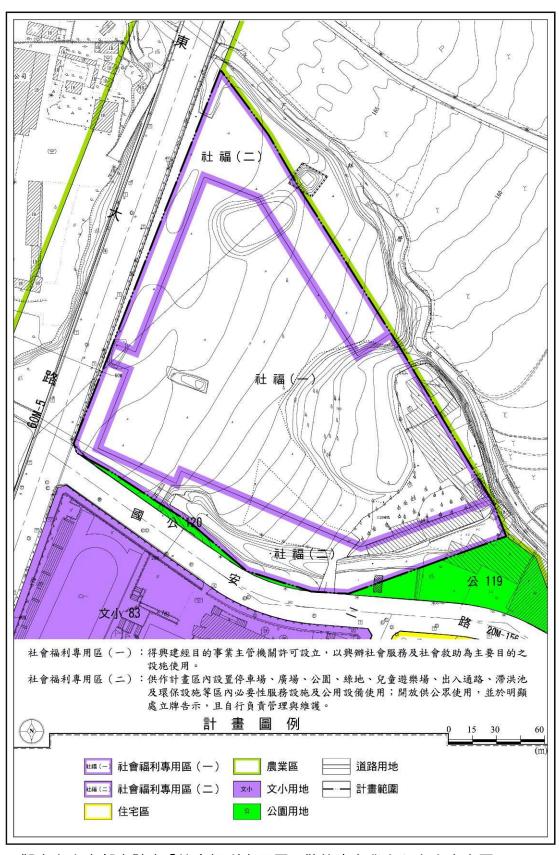
為免時程不及,謹請同意展延建造執照取得時程18個月,至105年12月 31 日前取得本案建造執照。

市 都 委 會 決

- 一、本計畫依原審查結果應自都市計畫發布實施之日起1年6個月內應取得建 造執照(99年1月22日應取得建造執照)並於取得建造執照之日起4年內完 成計畫區之開發,本案前因水土保持計畫及農業用地回饋金繳交認定分別 經第3次及第29次都市計畫委員會議同意展延2年6個月及1年8個月取 得建照執照,共計已展延達4年2個月,原應於104年6月30日前取得建 造執照並於四年內完成開發,為尊重過往都委會決議,本案同意依前開期 限續行開發。
- 二、本次附帶決議應於1年內取得建造執照及108年6月30日前完成計畫區之 開發,後續如無法於時程內取得建造執照,則恢復原分區,且本案不得再 以任何理由申請展延。



變更主要計畫示意圖



擬定台中市都市計畫【社會福利專用區(供慈濟志業中心台中東大園 區使用)】細部計畫示意圖

	報告案	第一案	所屬行政區	全市
案由	本市整體開發地 義提會報告	區各單元土地開發時程獎勵執行疑	提案單位:都市發	展局
	畫土管要點均	開發地區(單元 1~14)為鼓勵土地戶 自訂定開發時程獎勵規定(詳表一) ,抵費地可能因移轉時程因素致有開	。惟市地重劃作業完	成後始有抵
說		也適用時程獎勵時點,旨案經業務單 开商會建議如下:	位於 104 年 7 月 2	日邀集市府
	係指地 完成之1	「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規定 審測量、土地登記、工程驗收、實地 日。」,是目前本市整體開發地區 14 並規定以各項工作均完成之日為市地	2指界及交接土地等 4 個單元之建築基地	各項工作均
明	重劃辦? 程竣工馬	豐開發地區因屬自辦市地重劃區,依 去」第 42 條規定:「自辦市地重劃區 歲收,並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 寺程獎勵部分,應以主管機關同意出	邑內抵費地之出售, 」故前開各整體開	應於重劃工
	三、為本市各整 委員會決定第	豐開發單元基地申請時程獎勵有所依 辦理。	· 循 , 爰提本 次 會 議	報告,並依
業	1.市地重劃完成之	L日認定時程,依地政局意見:「實系	务執行上主管機關同	意出售後,
務		值稅及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間,任		·
單		地權利變更後一個月內為之,準此對		關同意出售
位、		倘於一個月內登記完畢,則自登記?		
		《核發、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確認,並》 以 E		
核立	恵本巾整體開發	地區範圍內抵費地開發時程獎勵起	早日期,依上開修正	.内容認定。
意見				
九	≠ 昌 未 市 留 元 1 z	 ≤ 14 等整體開發區時程獎勵訂定係線	名話勵加油問孫建弘	, 甘 从 哲 屈
決		E 14 哥登題用發血时程與勵訂足係為 主權益;另為避免開發者考量景氣因		
		王惟益,力為避免用發有亏重京報內 也政局考慮周全並研議配套措施後再		工地、以用
	汉州仁芝石,明上	也以內分思門土业叫战但去相侧使刊	小 目 印 明	

表一 臺中市各整體開發單元開發時程獎勵內容彙整表

編	單元名稱	現行計畫	條文內容
號	4-1000 444	9011 町 亜	ホスパー
1	單元一	961122 擬定	(三)為鼓勵本計畫區加速開發建設,建築基地於市地
			重劃地籍整理作業完成囑託登記並點交完畢之日起算,
			下列期限內申請建造執照者,得依下表規定增加興建樓
			地板面積:
			申請建造執 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照期限
			一年以內 建築基地面積×基準容積率×30%
			三年以內 建築基地面積×基準容積率×20%
			備註:有關申請建造執照,依本市都委會第222次會臨
			時動議第2案決議之規定,應於申請後7個月內領得建
			造執照,否則視同不符獎勵規定。
2	單元二	961114 擬定	(三)為鼓勵本計畫區加速開發建設,建築基地於市地
			重劃完成之日起算,於三年以內申請建造執照者得增加
			興建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基準容積率
			之 20%為限。整體開發建築基地規模達獎勵之規定,依公
			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以共管式開發方式辦理。
			備註:有關申請建造執照,依本市都委會第222次會臨
			時動議第2案決議之規定,應於申請後7個月內領得建
			造執照,否則視同不符獎勵規定。
3	單元三	950918 擬定	(三)為鼓勵本計畫區加速開發建設,建築基地於市地重
			劃完成之日起算,於三年以內申請建造執照者得增加興
			建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基準容積率之
			20%為限。
4	單元四	1010320 擬定	(三)為鼓勵本計畫區加速開發建設,建築基地於市地重
			劃完成之日起算,於三年以內申請建造執照者得增加興
			建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基準容積率之
			20%為限。其中申請建造執照,應於申請後7個月內領
			得建造執照,否則視同不符獎勵規定。
5	單元五	970602 擬定	(三)為鼓勵本計畫區加速開發建設,建築基地於市地
			重劃完成之日起算,於三年以內申請建造執照者得增加
			興建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基準容積率
			之 20%為限。(備註:有關申請建造執照,依本市都委會
			第222次會臨時動議第2案決議之規定,應於申請後7
			個月內領得建造執照,否則視同不符獎勵規定。)

編		_	
號	單元名稱	現行計畫	條文內容
6	單元六、七	981030 擬定	(三)為鼓勵本計畫區加速開發建設,建築基地於市地重
			劃完成之日起,於3年以內申請建造執照者得增加興建
			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基準容積率之20
			%為限。整體開發建築基地規模達獎勵之規定,依公寓
			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以共管式開發方式辦理。
			備註:有關申請建造執照,依本市都委會第222次會臨
			時動議第2案決議之規定,應於申請後7個月內領得建
			造執照,否則視同不符獎勵規定。
7	單元八	970908 擬定	(三)為鼓勵本計畫區加速開發建設,建築基地於市地
			重劃完成之日起算,於三年內領得建造執照者及本要點
			發佈前已取得建築執照者或於民國 62 年前合法建物於五
			年內因新建、改建領得建造執照者得增加興建樓地板面
			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基準容積率 20%為限。
8	單元九、	980626 擬定	(三)為鼓勵本計畫區加速開發建設,建築基地於市地
	+、+-		重劃完成之日起算,於三年以內申請建造執照者得增加
			興建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基準容積率
			之20%為限。(備註:有關申請建造執照,依本市都委會
			第222次會臨時動議第2案決議之規定,應於申請後7
	777 - 1	000404 55	個月內領得建造執照,否則視同不符獎勵規定。)
9	單元十二	960424 擬定	(三)為鼓勵本計畫區加速開發建設,建築基地於市地
			重劃完成之日起算,於三年以內領得建照執照者得增加
			興建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基準容積率
1.0	四二1一	1000110 152 253	之20%。
10	單元十三	1000119 擬定	(三)為鼓勵本計畫區加速開發建設,建築基地於市地
			重劃完成之日起算,於三年以內申請建造執照者得增加 即建 中山 上 五 徒 五 以 五 切 別 其 山 五 徒 五 以 其 淮 京 佳 东
			興建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基準容積率 之20%為限。(備註:有關申請建造執照,依本市都委會
			第 222 次會臨時動議第 2 案決議之規定,應於申請後 7
			明 222
11	單元十四	971224 一通	(三)為鼓勵本計畫區加速開發建設,建築基地於市地
11	十八 日	011777	重劃完成之日起算,於三年以內申請建造執照者得增加
			與建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基準容積率
			之20%為限。(備註:有關申請建造執照,依本市都委會
			第 222 次會臨時動議第 2 案決議之規定,應於申請後 7
			個月內領得建造執照,否則視同不符獎勵規定。)
			ロソロイベログでから、 ロソルのロスには 文をの